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一及结果一: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级
信用评级机构二及结果二: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A 级

主承销商兼
簿记管理人:



二零一五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释义	5
第二章风险提示	8
一、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第三章发行条款	15
一、主要发行条款	15
二、发行安排	16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9
二、发行人存量债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19
三、发行人承诺	21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概述	2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5
四、发行人独立性	28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36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46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72
十、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73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73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88
第六章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96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96
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97
三、发行人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底合并财务报表重大变化情况	109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1
五、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12
六、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114
七、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17
八、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117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119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19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23
四、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124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125
第九章税项	126
一、营业税	126

二、所得税	126
三、印花税	126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27
一、发行人承诺	127
二、信息披露	127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130
一、违约事件	130
二、违约责任	130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30
四、不可抗力	135
五、弃权	135
第十二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7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41
一、备查文件	141
二、查询地址	141
三、查询网站	142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43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九个月)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为 10 亿元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而制作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
“三通三龙”	指	指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和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四家企业。
“东风康明斯”	指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綦江变速箱”	指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法士特”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SAPPLM”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确定的。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变动将会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否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限内，由于市场的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压力较大及结构不合理风险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1%、65.41%、67.42%及 72.84%，呈波动趋势。未来，如果资产负债率继续攀升而发行人未能加以

有效控制，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最终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89,171.25 万元、2,036,596.16 万元、2,751,355.43 万元及 3,697,865.92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2%、82.47%、85.92%及 86.72%，占比较高，债务结构不太合理，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对外支付压力较大，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稳健经营。

2、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存货余额不断增加，2014 年末存货余额 961,423.83 万元，2015 年 6 月底存货余额 1,084,063.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2%、23.20%，鉴于汽车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公司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合并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037.7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最近几年通过战略配售以及前期投资的企业上市而获得的股票。但如受到股票二级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面临市值波动的风险，进而使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4、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换美元、欧元及日元的的价格变动受到中国政治及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市场汇率发生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产生影响。随着发行人近年来海外策略的实施，其年出口规模逐年扩大。2012 年累计出口 5,055 辆，占其总销售量的 12.57%左右，2013 年累计出口 5,852 辆，占其总销量的 12.77%左右，2014 年发行人累计出口 6539 辆，占其总销量的 10.65%左右。2012 年-2014 年末，发行人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60 万元、-21.75 万元和 2.57 万元。若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有可能给企业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而发生损失。

5、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责任合计 4,500.00 万元，占净资产规模的 0.29%。其中，发行人为商丘市亚飞汽车连锁有限公司提供 2,5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担保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伊众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在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 3,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4 日，前述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书》（编号：2015 年 QMX7131 展字 001 号），双方同意债务人债务余额 2,000.00 万元展期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 QMX 高保展字 001-1 号），约定发行人为前述主债权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上述被担保企业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发行人由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将会面临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所处客车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我国 GDP 连续多年高速增长，推动公路客运量与周转量不断上升，进而促进客车市场的不断发展。随着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加之国内高铁、城际铁路通车里程的快速增长，客运市场受到一定分流，客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得益于近年来国家改善民生、注重学童出行安全、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为公交客车、专用校车和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提供了较大的政策支持，这三个细分市场会得较快发展，并支撑客车行业仍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将会导致客车制造行业增长速度放缓，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消费者购买能力的逐步提高，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在迎来行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在近期经济增速放缓的局面下，为保持市场份额和销量，各汽车企业均通过推出新车型、价格调整等方式加大竞争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根据统计，2013-2014 年全国客车销量分别达到 52.40 万辆和 57.11 万辆，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9.30%和 8.99%，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在此情况下，主要客车生产厂商为扩大市场份额竞争会更加激烈，未来可能会对发行人产品销量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

3、下游市场受其他客运方式扩展产生的风险

随着航空运输及铁路运输网不断完善和运输效率的不断提高，尤其是高速铁路网络的覆盖以及动车组的开通，将会对公路客运产生一定的分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所处客车制造行业的下游市场。公路客运是客车制造企业的主要市场之一，如果未来该市场出现的萎缩或增速放缓现象，将使客车生产企业在市场份额争夺方面更加激烈。

4、依赖外部供应商的风险

由于大中型客车制造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较小，我国大中型客车制造行业中企业出于成本经济性的考虑均未投资建设相应的发动机和变速箱配套等零部件制造工厂，而是依赖从外部独立供应商采购，企业主要专注整车集成及部分零部件制造环节，行业进入壁垒不高，企业数量较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客车发动机主要采购自潍柴、玉柴、康明斯，变速箱主要采购自綦江齿轮、哈齿变速箱，发行人虽与上述供应商之间建立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多年来供应关系稳定，但依然面临着核心零部件采购依赖外部供应商的风险。

5、工程机械行业景气点低的风险

近期由于宏观经济疲软以及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工程机械行业正处于行业景气度低点，发行人工程机械业务受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2014 年度发行人工程机械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减少。若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短期内无法改观，发行人将面临工程机械业务持续走低的风险。

6、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原材料和配件主要包括各种发动机、车桥、底盘、变速箱以及购买用于制造汽车的金属件、化工件和电子器件等零部件。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及自然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均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但一旦原材料出现较大价格变动，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7、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以大中型客车为主要产品，大中型客车属于经营性生产资料，对产品质量和耐用性要求较高，产品一旦发生较大质量问题，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可能受到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下属子公司及合作经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以外，201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材料及提供劳务金额为 16,461.68 万元，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为 2,900.18 万元；2014 年末与关联方相关的应收账款 21.14 万元，应付账款 1236.46 万元，预收账款 137.14 万元，其他应付款 6,573.59 万元，其他应收款 176.92 万元，应收票据 91.00 万元。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进行，但由于发行人材料采购存在关联方，如后期关联交易增加，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涉及大中型客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的大型集团，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影响到发行人运营和业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但相关突发事件的发生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企业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以大中型客车及零部件制造为核心业务，兼顾工程机械、房地产、金融等的大型企业集团，相关多元化经营以及日益增加的生产经营规模对发行人的综合规划能力、综合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理念和方式不能适应企业集团化、高效化发展需要，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报告

期内，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合理、多样的激励机制，使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但由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顺利开展。此外，随着发行人将拓展海外市场作为未来重点发展战略，未来人才需求增长迅速，特别是适于海外市场拓展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这将对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供应和结构调整、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相关人力资源储备不足，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进程造成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2009 年初，国务院通过《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行业政策继续向优质大型企业倾斜，推动及鼓励新能源车型开发，出台相关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政策。

“十二五”规划中公交市场的可观增长空间以及动力能源结构的加速变革，在为客车行业提供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客车车型、技术水平、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国家对客车行业的鼓励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对客车的需求产生影响。另外，近两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直接补贴、税收补贴、成品油价格补助等鼓励推广新能源客车，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共有 49 个城市出台了新能源汽车配套政策共 129 项，多项补贴政策极大地促进了新能源客车行业的发展，也使得发行人新能源客车销量增长迅速，但是随着新能源客车销量增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如国家的补贴政策力度下降可能会对新能源客车整体销量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对重型车发动机的尾气技术排放标准的规定是以欧 III 为基本标准要求，凡达不到此类标准的重型车将强制性的限期逐步退出市场。虽然发行人所生产客车均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标准，但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政策的执行力度，不断提升重型车发动机的尾气技术排放标准，将对发行人的客车生产及采购成本造成一定的压力，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

3、房地产行业调控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心子公司为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 294,441.6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60%。为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特别是针对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的趋势，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出台了相应的限购政策，对房地产行业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不利影响。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大都集中于省域二三线城市，

受限购政策影响较小，但由于目前整个房地产行业的销售形势都比较严峻，近期可能会面临销售不畅，存货增加，资金回笼慢的情况。

4、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影响

发行人科技创新实力雄厚，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利涵盖了丰富多样的发明成果，丰富的专利成果使公司在战略性领域具备竞争力并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宇通客车拥有有效专利 786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宇通重工拥有有效专利 128 项；精益达拥有有效专利 260 项；科林空调拥有有效专利 63 项。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质量、数量和经济价值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存在被同行业的部分竞争企业仿制和模仿的风险，鉴于科研创新前期需要较多的投入，一旦知识产权不能得到有效保护被其他企业大规模仿制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损失。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全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 4 亿元, 待偿还境外人民币债券 10 亿元。
4.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SCP50 号。
5.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6.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8.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
9.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100 元。
10. 发行价格: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1.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3.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14.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15 年【10】月【14】日 9:00-11:00。
15. 发行日: 2015 年【10】月【14】日。
16. 缴款日: 2015 年【10】月【15】日。
17. 起息日: 2015 年【10】月【15】日。
18.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5 年【10】月【15】日。

19. 上市流通日: 2015 年【10】月【16】日。
20. 本息兑付日: 2016 年【0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1.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2.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3.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25.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6.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7.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上午 9:00 至 11:00 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5】年【10】月【15】日 11: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下午 17:00 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1: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400396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不受理个人业务）

行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

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5 年【10】月【16】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归还发行人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有息负债共计 68.6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3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6 亿元、长期借款 20.80 亿元、应付债券 26.48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的 9.5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在光大银行的银行借款，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占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 95%。

根据营运资本需求测算公式（营运资本需求=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退税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税项）计算，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8 月份营运资本需求总额分别为 5.37 亿元、5.18 亿元、-0.31 亿元和 1.44 亿元，随着经营规模增大，此部分资金需求会有所增大。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的 0.5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运资金，占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 5%。

二、发行人存量债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期内债务到期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共计 68.6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3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6 亿元、长期借款 20.80 亿元、应付债券 26.48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于 2015 年 10 月发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根据发行人现有存量债务情况，2015-2018 年间，发行人的存量债务到期金额共计 45.88 亿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 3 亿元，银行长期借款 23.88 亿元，应付债券 19.00 亿元。发行人未来三年债务本金到期情况如下：

表 4-1：发行人 2015 年 7 月-2018 年末预计债务本金到期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度	短期借款	长期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2015 年 7-12 月	3.00	10.00	5.00	18.00
2016 年	-	10.00	-	10.00

年度	短期借款	长期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2017 年	-	2.71	-	2.71
2018 年	-	1.17	14.00	15.17
合计	3.00	23.88	19.00	45.88

(二) 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期内资本支出计划情况

由于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工程机械新工业园项目和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生产配套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正常投产，发行人暂无资本支出项目。

(三) 偿债保障措施

1、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几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4,873.23 万元、757,497.17 万元、817,042.66 万元和 1,493,256.35 万元，发行人资产具有较强流动性，具有较充分的偿债资金调配空间，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证。另外，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75,456.24 万元、2,698,447.60 万元、3,071,976.45 万元和 1,393,969.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140,170.30 万元、2,882,409.66 万元、3,283,389.64 万元和 2,603,811.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70.40 万元、173,415.93 万元、170,726.37 万元和 982,242.27 万元。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发行人还款能力的有力保障。

2、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目前持有较多的可变现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合并报表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 1,493,256.35 万元、应收账款 747,724.31 万元、存货 1,084,063.29 万元。公司较多的可变现资产为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本息足额偿付提供了保障。

3、优秀的企业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汇丰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外银行和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末，公司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额度 324.1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7.43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226.72 亿元。考虑到授信银行可能成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等因素，按谨慎方法估计，在上述授信额度中扣除本次拟申请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 10 亿元之后，仍有 216.72 亿元可动用的授信额度。公司可利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资金集中管理等措施进一步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以保证到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还。

4、保持持续增长的净利润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份，营业利润分别为 269,617.74 万元、288,641.13 万元、359,018.23 万元、168,508.2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2,535.14 万元、261,920.90 万元、404,868.22、221,842.18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为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本息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专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6、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公司内由专人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继续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7、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监督，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三、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及相关业务、不用于信托贷款、委托理财等金融类业务。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发行人中文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NGZHOU YUTO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9100008997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8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工业园
邮政编码:	450016
电话:	0371-66733098
传真号码:	0371-66806000
网址:	www.yutong.com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生产经营。

经营情况：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749,231.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51,355.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47,173.1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4,556.95 万元，净利润为 404,868.22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170,726.3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5,854,267.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63,973.0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90,294.438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3,969.89 万元，净利润为 221,842.18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982,242.27 万

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2005 年以前名为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由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通”）和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宇通集团”）分别出资 90%和 10%组建。其历史沿革如下：

1、老宇通集团前身为郑州客车厂，是交通部在河南省唯一的一家公路客车生产厂家。1993 年，郑州客车厂改组成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199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宇通客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66）。

2、1999 年 6 月，经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文【1999】112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批准，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设立国有独资的老宇通集团，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1999 年 9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1999】188 号”文及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郑国资字(1999)第 66 号”文批准，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宇通客车 2,222.649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老宇通集团持有。

3、2001 年 3 月 1 日，代表员工权益的 23 名自然人注册成立上海宇通；2001 年 6 月 15 日，经上海宇通 200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宇通与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河南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老宇通集团 89.80%股权，并以上海宇通名义将员工集资购股权款一次性支付给郑州市政府。

4、2003 年 4 月 1 日，上海宇通与老宇通集团约定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14,4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共同成立宇通发展，分别持有宇通发展 90.00%、10.00%股权，并通过《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2003 年 4 月 17 日，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求实验字（2003）第 004 号），验证上海宇通、老宇通集团出资全部到位。

5、200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04）二七法执字第 107 号《民事裁定书》，经司法拍卖，上海宇通取得郑州市财政局所持有的老宇通集团 90.00%股权，宇通发展取得老宇通集团 10.00%股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企【2003】120 号”《关于变更郑州设定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的批复》，

老宇通集团的性质变更为民营企业。

6、2005 年 11 月，宇通发展、上海宇通与老宇通集团签署合并协议，由宇通发展吸收合并上海宇通与老宇通集团，宇通发展作为存续公司，上海宇通、老宇通集团因吸收合并而注销。

7、2005 年 11 月 6 日，北京中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出具中州光华（2005）豫验字第 005 号《验资报告》对宇通发展吸收合并上海宇通和老宇通集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确认宇通发展实收资本为 12,053.80 万元。

8、2005 年 11 月 11 日，宇通发展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吸收合并、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更名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2,053.80 万元，出资人为汤玉祥等 21 个自然人。

9、200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建立公司的受益权计划，全权委托齐建钢先生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订《股权信托合同》；根据信托计划安排，2005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汤玉祥及齐建钢等 21 人分别将发行人 23.22%、66.82%股权转让给中原信托，并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53.80 万元增加至 18,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汤玉祥出资 2,700.00 万元，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权；中原信托出资 15,300.00 万元，持有发行人 85.00%的股权。汤玉祥与中原信托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分别缴付 708.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98.6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889.24 万元）。

11、2007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汤玉祥将其持有股权（共计 1,500.00 万元出资额）用于向郑州亿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亿仁”）增资，其持有宇通集团股权（对应 1,500.0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郑州亿仁持有，郑州亿仁还需履行向发行人缴付 2,832.00 万元的增资额（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的义务。中原信托与郑州亿仁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足额缴付其认缴增资，本次转让与增资完成后，郑州亿仁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权；中原信托持有发行人 85.00%的股权。中原信托所持有的股权全部为信托股权。

12、2008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13、2014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宇通集团 85.00%的

信托股权无偿返还至受益人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00%）和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85.00%），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4、2015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中霞女士因从宇通集团退休，其不再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锋先生接替朱中霞女士成为发行人七名实际控制人之一，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牛波、张宝锋、时秀敏、游明设、王建军、谢群鹏七人。

目前，发行人秉承沿袭了包括“宇通客车”在内的“老宇通集团”优质的资产以及品牌、技术资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世界领先、亚洲最大的客车生产基地，拥有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内首个国家级客车研发中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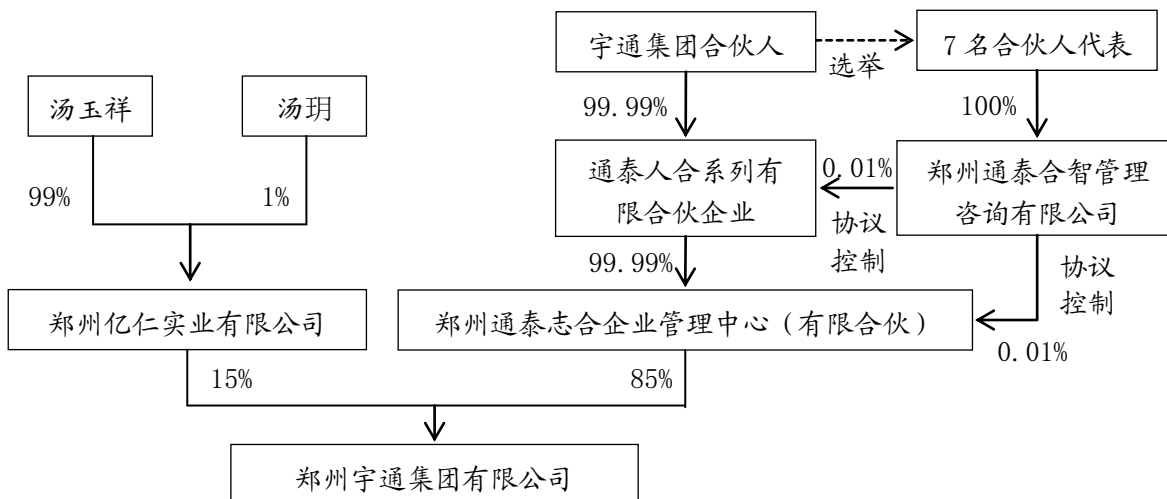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表 5-1：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8,000.00	85.00
2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5.00
注册资本		80,000.00	100.00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通泰志合”）为有限合伙企业，其股东为郑州通泰人合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叁拾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32 家合伙企业（简称“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和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通泰合智”），其中，32 家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股 99.99%，全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泰志合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即合伙人代表控制的通泰合智持股比例为 0.0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泰志合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通泰志合的经营管理，对通泰志合的重要事务享有决策权，间接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志合”）成立于 2014 年 5 月，出资额为 3,076.5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 421,98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21,982.6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 522,685.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54.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17,931.49 万元。

2、发行人股东郑州亿仁，前身为郑州亿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2010 年 3 月更名为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亿仁由 2 位自然人汤玉祥（持股 99%）、汤玥（持股 1%）出资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郑州亿仁的资产总额为 91061.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340.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9720.92 万元，净利润 13935.08 万元。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牛波、张宝锋、时秀敏、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 7 名自然人。

汤玉祥，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宇通客车成立后，历任宇通客车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等职务，先后被评为“郑州市新长征突击手”、“郑州市十大青年企业家”、“河南省劳动模范”及“全国劳动模范”，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汤玉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被质押情况。除持有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99.00% 股权外，无其他外部投资。

牛波，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 年 7 月加入宇通客车，历任设计员、经理办副主任、党工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助理、试制车间主任、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商务部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董事、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无其他企业投资。

张宝锋，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加入宇通客车，历任工艺处工艺员、工艺处处长助理、工艺部部长、第二工厂厂长、生产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生产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无其他企业投资。

时秀敏，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调入宇通客车，历任仓储处处长、生产处处长助理、销售公司商务部副经理、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后勤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无其他企业投资。

游明设，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79 年 11 月加入宇通客车，历任焊装车间副主任、焊装车间主任、制

件车间主任、第二工厂承装三车间主任、承装五车间主任，现任宇通客车六车间车间主任，其持有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无其他企业投资。

谢群鹏，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加入宇通客车，先后担任工艺处工艺员、工艺师，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工艺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王建军，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加入宇通客车，先后担任宇通客车仓储处处长助理、供应处处长、计划物流部部长、生产处处长、物料保证部副部长、订单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国内营销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无其他企业投资。

四、发行人独立性

1、资产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务、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方面：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方面：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13家。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5-2: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2014年经营情况		
				直接	间接		营业收入	利润	净利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221,599.83	客车制造	37.15	3.95	41.10	2,500,352.62	238,368.15	208,347.22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郑州	60,000.00	工程车制造	100.00		100.00	160,390.61	76,602.90	63,671.15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郑州	15,000.00	底盘零部件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	9,508.54	9,353.52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郑州	60,000.00	担保咨询	96.67	3.33	100.00	18,049.98	12,514.74	9,555.98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	2,680万美元	融资租赁	70.89	29.11	100.00	4,562.76	1,493.58	1,120.08
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	郑州	20,000.00	担保咨询	90.00	10.00	100.00	1248.17	1124.76	863.47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	14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100.00	281,320.16	43,470.41	31,065.43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0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27.12	-1,763.58	-2,249.80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	60,000.00	证券经纪	70.00		70.00	59,098.88	21,901.12	21,048.39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560万港元	商用车进出口	100.00		100.00	-	169.15	49.15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102,000.00	资产运营管理	100.00		100.00	-	79.27	67.31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郑州	50,000.00	金融服务	85.00	15.00	100.00	25,280.06	22,597.89	16,946.79
郑州元创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	20,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	5.84	4.89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宇通客车）

宇通客车位于郑州宇通工业园，占地面积1700亩，2012年新建成投产的新能源厂区占地2,000余亩，建筑面积达60万平方米，目前已发展成为世界领先、工艺技术条件最先进的大中型客车生产基地，日产整车达325台以上，年产能65,000辆。

宇通客车率先在国内客车行业同时拥有“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两项殊荣。2006年，宇通被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授予“国家汽车整车出口基地企业”称号，并通过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的专项审查，在汽车行业第一家获得“进出口商品免验”证书（2009年顺利通过出口商品免验续延审查，延续了出口免验资格）。2002年至2010年，宇通客车连获世界客车联盟BAAV颁布的“年度BAAV最佳客车制造商”。在“2010中国年度品牌发布”上，宇通成为行业唯一摘得“中国骄傲”荣誉称号的品牌。2014年实现客车产品销售61,398辆，较2013年同比增长9.51%，共销售新能源客车7,405辆，同比增长90.02%，其中纯电动客车销售超过1,400辆。宇通客车企业规模、销售业绩在行业继续位列第一。

截至2014年末，宇通客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382,349.98万元，净资产1,086,057.4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572,829.95万元，净利润265,263.11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20,526.0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底，宇通客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278,162.97万元，净资产1,032,682.04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38,723.97万元，净利润96,598.35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86,142.76万元。

2、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简称“宇通重工”）

宇通重工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资本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道路、建筑、矿山、起重、水利、农用、环保等相关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和相关工程施工和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机械、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批发零售、投资、代理业务（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的审批文件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宇通重工是发行人重组郑州郑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成立的以军用和民用工程机械产品为主，集科研开发、生产制造、销售、配件、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制造公司。公司占地面积46.5万平方米，现有员工约3,500人，其中各类工程技术人员470余人，并建有院士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雄厚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

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完成铲土运输机械、环保机械、桩工机械、专用车、工程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军用工程机械等7大类、60多种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业务领域涵盖公路、铁路、水利、建筑、煤矿、石油、市政、环保等行业。2014年，宇通重工销售各种工程机械3,683台。

截至2014年末，宇通重工资产总额334,733.25万元，净资产71,889.5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62,311.71万元，净利润62,896.24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81.56万元。

截至2015年6月底，宇通重工资产总额343,253.59万元，负债合计231,612.2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1,641.32万元；2015年1-6月，宇通重工实现营业收入59,933.08万元，净利润68,751.82万元。

3、猛狮客车有限公司（简称“猛狮客车”）

猛狮客车成立于2002年5月，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客车和客车底盘以及有关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截至2014年末，猛狮客车资产总额25,883.78万元，净资产22,058.3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53.52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45.63万元。

截至2015年6月底，猛狮客车资产总额21,935.29万元，净资产21,862.93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804.60万元。猛狮客车净利润主要来至其持有的宇通客车3.95%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

4、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绿都地产”）

绿都地产是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心企业，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40,000万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上述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百货的销售。

绿都地产已经成功开发建设的项目有郑州百年德化风情购物园、郑州绿都城、郑州绿都·丹石街区、郑州绿都·温莎城堡、郑州绿都广场、濮阳绿都·九天城、洛阳绿都·春园、洛阳绿都·塞纳春天、新乡绿都·塞纳春天、新乡绿都城、新乡绿都·温莎城堡、新乡绿都·枫景上东、开封绿都·上河城、南阳绿都·如意湾、焦作绿都·叠翠园、南昌绿都·丹石街区、南昌绿都·温莎城堡、南昌绿都·阳光上东等18个项目，总开发体量逾500万 m^2 。

截至2014年末，绿都地产资产总额1,345,911.47万元，净资产207,401.5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94,409.81万元，净利润31,065.43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85,978.04万元。

截至2015年6月底，绿都地产资产总额1,371,952.89万元，净资产216,611.57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76,967.77万元，净利润30,210.06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42,539.40万元。

5、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安驰担保”）

安驰担保成立于2004年12月，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履约担保、债券担保、票据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担保；开展各类产业投资；开展企业理财、产权管理；开展投资、法律、管理、财务咨询；提供信用调查、信用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是一家由宇通集团各法人股东投资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其中宇通集团占96.67%，宇通客车占3.33%。

截至2014年末，安驰担保资产总额109,341.97万元，净资产75,466.35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049.98万元，净利润9,555.98万元；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0,980.95万元。

截至2015年6月底，安驰担保资产总额109,193.30万元，净资产为73,956.56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884.74万元，净利润1,535.21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590.65万元。

6、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藏证券”）

西藏证券成立于2000年3月，2009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式更名为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60,000万元。目前西藏证券许可经营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西藏证券所属的17家直属营业部分布于全国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是目前国内资产质量优异、专业团队精干、创新能力突出的全国性证券公司之一。

截至2014年末，西藏证券资产总额652,199.32万元，净资产115,924.8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83,662.19万元，净利润21,048.39万元，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为138,515.63万元。

截至2015年6月底，西藏证券资产总额1,652,997.17万元，所有者权益148,776.43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0,095.40万元，净利润33,277.85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754,922.23万元。

7、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安和租赁”）

安和租赁成立于2010年10月，是由宇通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权比例为宇通集团占比70%，香港盛博占比30%，注册资本2,68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14号9层092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业务除外）；汽车、船舶、客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业务除外）；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末，安和租赁资产总额87,695.35万元，净资产19,415.5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562.76万元，净利润1,120.08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32,725.94万元。

截至2015年6月底，安和租赁资产总额91,729.13万元，净资产20,510.35万元，累计营业收入3,621.67万元，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094.77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195.77万元。

8、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简称“绿城担保”）

绿城担保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宇通集团占90%，宇通重工占10%，经营范围为担保，投资、咨询服务（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4年末，绿城担保资产总额31,204.22万元，净资产21,088.43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48.17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863.47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193.23万元。

截至2015年6月底，绿城担保资产总额29,340.82万元，净资产21,119.06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09.35万元，净利润30.63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520.29万元。

9、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茂树”）

上海茂树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2亿元。上海茂树是发行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平台，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团队，已有6年项目投资运作经验，先后完成多项投资交易，投资项目成功率较高。

截至2014年末，上海茂树资产总额53,090.41万元，负债总额25,307.96万元，净资产27,782.45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12万元，净利润-1,763.85万元。

截至2015年6月底，上海茂树资产总额44,335.58万元，净资产27,344.66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3.82万元，净利润-437.79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71.40万元。上海茂树出现亏损，原因是上海茂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已投资项目上市后出售所持股权，2013年和2014年上海茂树的已投资项目上市持有的股份未出售或没有实现上市。

10、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盛博”）

香港盛博成立于2005年，是宇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560万港币。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商用车（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为主的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4年末，香港盛博资产总额16,222.63万元，净资产13,256.1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89.95万元，净利润49.15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47.70万元。

截至2015年6月底，香港盛博资产总额121,117.62万元，净资产18,154.47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203.88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98.36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2,836.33万元。

11、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财务公司”）

宇通财务公司是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子公司宇通客车于2012年2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宇通财务公司主要是为加强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对发行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咨询及代理服务，协助发行人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发行人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发行人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发行人成员单位存款及从事

同业拆借等业务。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公司从业人员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依托集团，服务集团”的特点，为更好促进各项业务发展，公司配备了业务精湛、勇于创新的专业人才。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参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贷款通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基础决策类、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综合事务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稽核管理七大类、140余项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已全部覆盖了已经获批开办的各项业务。制度同时对宇通财务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风险隔离做出了具体安排。

截止2014年末，宇通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56,458.8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63,874.43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280.06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16,946.79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48,490.21万元。

截至2015年6月底，宇通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96,568.09万元，净资产为72,140.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852.53万元，净利润8,265.89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4,381.61万元。

12、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百年德化公司”）

百年德化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运营管理，对高新技术、食品行业的投资（国家限制和禁止投资行业除外）开发、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及策划，才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汽车配件、建材、矿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出租、庆典、礼仪、会务服务。

截至2014年末，百年德化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1,141.83万元，净资产为21,129.91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67.31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9,932.5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底，百年德化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1,622.29万元，净资产为100,351.1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21.51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6,838.83万元。

13、郑州元创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元创置业”）

郑州元创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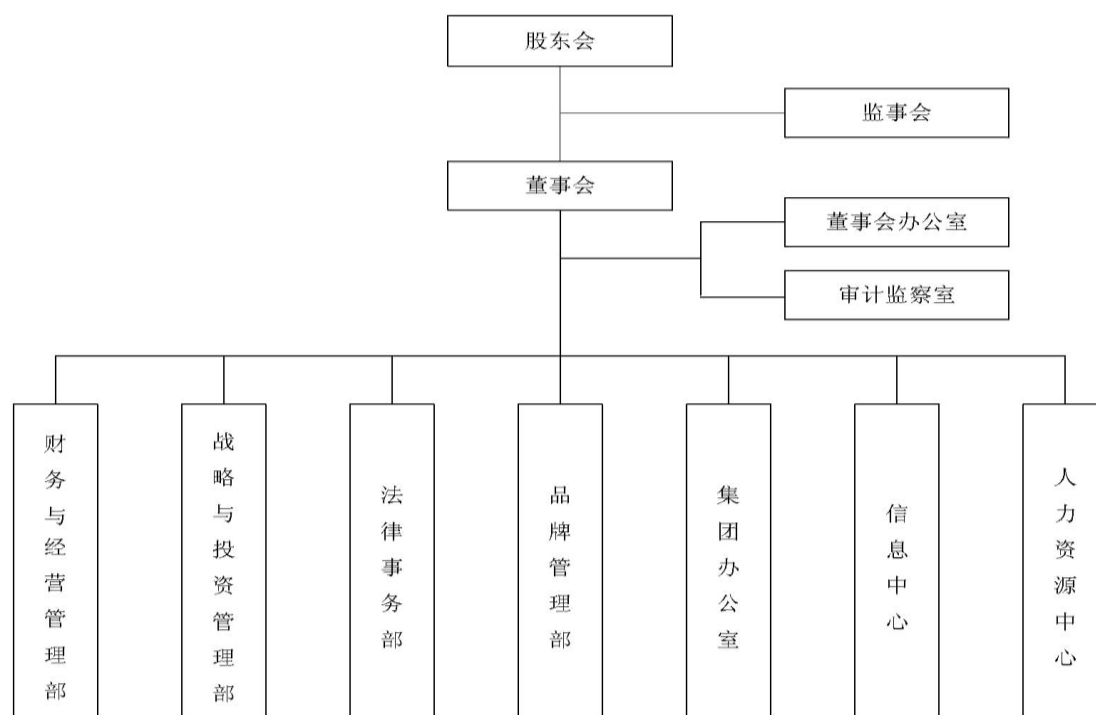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末，元创置业的资产总额为20,000.43万元，净资产为19,998.40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元，累计实现净利润5.84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602.10万元。元创置业投资开发的项目目前尚处于投资建设的准备阶段，无营业收入，相关费用的支出导致利润为负。

截至2015年6月底，元创置业的资产总额为19,988.99万元，净资产为19,988.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08万元。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一) 公司组织架构

图 5-2: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内设集团财务与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7个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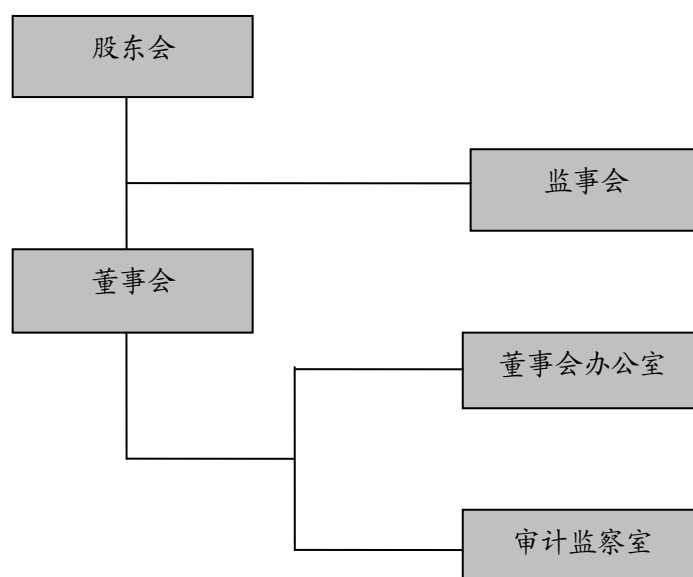
表 5-3: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与经营管理部	负责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政策管理、集团预算管理、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等。
战略与投资管理部	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及项目投资的遴选、考察与投资管理等。
法律事务部	负责发行人法律事务工作、法律风险预警管理，参与审核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
品牌管理部	负责发行人品牌开拓、发展、维护，外部宣传等。
集团办公室	负责发行人内部管理、内部服务、外部关系等。
信息中心	负责发行人信息化系统的维护，以及内部信息化系统的开发。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发行人干部管理、人事与薪酬政策管理，员工培训与发展等。

（二）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构建了责任清晰、授权严密、报告关系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与权力。

图 5-3：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股东会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职权包括：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5) 修改本章程；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7) 决定董事会提交的综合授信、对外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
- (8) 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9)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1) 审议批准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事项；
- (12)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方案；
- (1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14) 对公司合并、分离、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5) 审议批准公司的整体上市方案；
- (16) 审议批准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等事项；
- (17) 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或交易；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亿仁实业推荐一名，通泰志合推荐四名，并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

以连任，公司设董事长1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会职权包括：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拟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设立；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12)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决定交易的成交额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且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50%（含50%）的交易；
- (14) 决定单笔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决定超过董事长权限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15) 决定金额不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减值准备；
- (16) 决定金额不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损失和资产处置权；
- (17) 决定总额不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综合授信、对外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
- (1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二级市场情况适时增持子公司（上市公司）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2%股份的决策权；
- (19) 审议并决定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亿仁实业推荐1名，通泰

志合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总裁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召开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方案；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现任监事自任职以来，能够勤勉尽职工作，切实履行了对发行人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责任，起到了保护发行人资产安全，降低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发行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的作用。

4、总裁

发行人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如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8) 决定公司副总裁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报酬；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体看，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和决策体系，目前的决策体系集中了全体持股职工的意志，符合股东利益，能够适应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与未来发展。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包括股东会及董事会工作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财务资金管理、项目投融资管理、薪酬考核管理、行政经费开支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纪检监督管理等诸多方面制订有上百项专门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范围覆盖了企业运营涉及的绝大多数领域。

发行人十分重视防范法律风险，设有法律事务部，现拥有30名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注册律师。发行人制度规定，发行人所有成员公司内的所有法律文件以及涉及发行人利益的各种文书，都必须通过法律事务部的审查方可对外签署或发布。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授权管理体系，并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其执行、监督、回顾更新，保证其持续有效。通过两大授权体系的实施，既保证了发行人对各子公司业务的有效管控，又通过合理授权，提高了各子公司的经营主动性和运营效率。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除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对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财务运行实行垂直式管理，在发行人本部设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各子公司均设有财务部。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负责统筹管理集团的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交易政策、会计政策等。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负责向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的人事任免、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发表关键性的建议与评价意见。各子公司的财务经理就本职工作向所在企业的总经理负责汇报的同时，也需向财务与经营管理部汇报情况，发行人同时建立了统一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通过新设立的宇通财务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并结合每个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资金计划、资金预算、融资规划、绩效考核方面的综合规划，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到宇通财务公司集中管理，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和资金资源调配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不仅有效控制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风险，而且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发行人整体的财务成本和融资成本。

2、发行人的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集团内部全面实施预算管理，集团整体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各子公司实现利润、现金流量、资本支出、工资薪酬等绩效指标都在全面预算中反映。发行人在预算的编制过程中规划发展、明确任务、制定措施，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落实责任。

发行人子公司年度内的重大支出与重大对外投资均列入发行人整体当年财务预

算当中，除非经当事人的子公司董事会和发行人公司董事会共同重新决策同意，否则超出预算范围的上述活动将不能实施。

3、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集团所有投资活动的论证与考察，同时每项投资活动必须经过董事会的最终决策同意，且不在年度预算内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不予准许。公司投资事项的规划与发起由集团战略投资部牵头组织，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及其他涉及部门共同参与。为保证对投资的可行性分析与规划预算尽可能的全面、客观，对于产业性投资发行人会委托专业的规划设计单位参与，对于财务投资则会聘请投行机构共同参与。

发行人每年度的融资计划全部须经过集团董事会的年初统一规划，包括子公司的融资活动，也会被纳入发行人整体的融资计划框架内。发行人能够有效地控制集团企业的融资活动。

4、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

发行人制定有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对被担保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和财务状况审核。另外，接受担保的单位一般是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关系密切的上下游客户，双方存在良好的业务合作历史。

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中规定了对外提供担保的准入和资质限制、对单一单位担保总额限制、单笔担保金额上限的限制，对被担保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管理层等均做出了系统规定和严格要求。发行人对接受担保的单位实行建档管理，并定期对接受担保单位进行风险监控分析和现场检查，及时监控并发现接受担保单位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5、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经常发生的大额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签署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就不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质量检验、付款方式等协商做出约定，并在每年年初预测不同类型关联交易的规模，由关联交易双方权利机构审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切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6、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发行人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

则，在生产经营中加强领导和管理，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将公司每一年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分解签订。公司与各车间、相关处室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车间、处室逐级签订到工段、班组、个人，做到目标到人。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实行一级对一级负责，环环相扣，形成了一个封闭、循环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7、发行人环保制度

发行人始终坚持经营与环保并重原则，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和配备了相应的环保人员，每年都投入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的处理设备和监测装置，加强环保治理的硬件建设，确保公司环保工作的顺利实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各项环境工作落实到人，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环保管理原则，对公司环保各级管理部门及其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做到责任主体明确。发行人的各项环保指标连续多年都保持在稳定达标状态，现有的各项环保设施的工艺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8、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监察室，按内部审计监察制度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董事长报告，包括进行检查和审核，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体系，提早发现具有危害性的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进行预警，有计划有步骤地阻止突发事件危害性后果蔓延，最终完成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以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的危害，促进企业不断完善内部管理。

发行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声誉等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应对突发事件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突发事件处理体系包括突发事件定级、监测、预警、判断、处理等环节，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针对突发事件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发行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把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类事件、群体性事件及高层领导突然变动事件等类别，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分为D级、C级、B级、A级四个等级，由各业务部分负责各自工作范围内突发事件的日常监

测，如有相关突发事件信息，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1小时内汇报至集团办公室，由集团办公室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类定级并报送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分类和定级情况根据应急预案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有效处理。发行人高层领导突然变动事件直接定级为A级，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等对高层领导变动做出迅速决议，须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的及时召开股东会，对高层领导突然变动事件及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进行表决追认。

发行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严格的责任追究和奖惩机制，针对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事故责任人及事件处理不当的部门、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必要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对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涌现的先进部门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9、发行人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制订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试）》、《非固定资产类物资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非固定资产物资管理的流程、审批权限。对于固定资产类的投资实行“归口管理，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实施主体在年初制订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计划并包含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在固定资产投资实施和处置的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授权体系规定的权限，由相关部门制订方案，经有权审批机构或人员签批后予以实施，确保发行人财产安全。

10、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人力资源授权体系，内容涵盖了从人力资源规划到人力资源政策，以及招留育用各个环节，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和各子公司的职责分工、授权规定。同时，发行人全面推进三级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建设，制订了《三级人力资源管控手册》，通过对各级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的培训，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发行人制订了涵盖考勤、招聘、培训、离职等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制度和业务流程。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5-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职务
董事会	汤玉祥	男	61	2015年4月-2018年4月	董事长

	曹建伟	男	38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董事
	于莉	女	40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董事
	李高鹏	男	39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董事
	王磊	男	38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董事
监事会	杨张峰	男	38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监事会主席
	谢群鹏	男	38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监事
	王建军	男	35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监事
高管	汤玉祥	男	61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总裁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汤玉祥，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宇通客车成立后，历任宇通客车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等职务，先后被评为“郑州市新长征突击手”、“郑州市十大青年企业家”、“河南省劳动模范”及“全国劳动模范”，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汤玉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被质押情况。除持有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99.00% 股权外，无其他外部投资。

曹建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加入宇通客车，历任财务中心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人力资源中心主任、企业管理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集团总裁助理、财务与经营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

于莉，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宇通客车证券事务代表、法律事务部经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

李高鹏，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8 年加入宇通客车，历任宇通客车的技术部门主任、项目经理、企业管理部主任、产品管理部主任、技术总监、技术开发研究院常务副主任和新能源技术部门主任，以及国家电动客车电控与安全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技术副总监兼新能源技术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王磊，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加入宇通客车，历任销售公司业务员，涂装车间技术员，公司办公室《宇通人》编辑，企业管理处企业战略、文化专员，集团制度及流程再造副经理，集团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兼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企业管理处战略与业绩经理，本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杨张峰，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加入宇通客车，历任财务管理部主任助理、财务核算部主任助理、宇通重工财务中心主任、物料保证部采购高级经理助理兼采购业务经理、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召集人。

谢群鹏，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二（二）1、基本情况”中实际控制人简历部分。

王建军，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加入宇通客车，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事务专员、董事会事务主管、法人治理主管、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集团董事办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董事办法人治理经理，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 名，为集团总裁汤玉祥，简历同董事会成员介绍。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生产、经营。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发行人是以大中型客车制造为核心，以工程机械、零部件为战略业务，兼顾房地产及其他投资业务的大型集团。

表 5-5：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车及零部件板块	1,031,985.06	74.03	2,543,673.13	82.80	2,220,272.63	82.28	1,987,402.80	83.66
房地产板块	219,732.79	15.76	294,441.60	9.58	235,006.23	8.71	185,776.24	7.82
工程机械	60,181.04	4.32	145,610.75	4.74	177,688.62	6.58	158,326.70	6.67
金融服务	74,911.18	5.37	78,085.62	2.54	56,078.30	2.08	34,484.90	1.45
其他	7,159.82	0.51	10,165.36	0.33	9,401.81	0.35	9,465.60	0.40
合计	1,393,969.89	100.00	3,071,976.45	100.00	2,698,447.60	100.00	2,375,456.24	100.00

客车及客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在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中处于绝对核心地位，在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维持在 70%以上，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客车及零部件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7,402.80 万元、2,220,272.63 万元、2,543,673.13 万元和 1,031,985.06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的增幅为 11.72%和 14.57%。

表 5-6：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车及零部件	791,259.48	76.11	1,926,018.49	84.66	1,694,094.17	83.60	1,503,771.43	84.83
房地产	152,267.34	14.65	203,811.79	8.96	168,346.85	8.31	124,832.35	7.04
工程机械	50,269.84	4.84	120,010.67	5.27	147,041.50	7.26	132,593.38	7.4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	41,209.04	3.96	16,586.61	0.73	9,518.10	0.47	5,187.21	0.29
其他	4,664.37	0.45	8,683.76	0.38	7,310.36	0.36	6,223.37	0.35
合计	1,039,670.07	100.00	2,275,111.32	100.00	2,026,310.98	100.00	1,772,607.74	100.00

近三年客车及零部件业务营业成本在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4.83%、83.60%和 84.66%。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车及零部件	240,725.5	67.9	617,654.6	77.5	526,178.4	78.2	483,631.3	80.2
房地产	67,465.4	19.0	90,629.8	11.3	66,659.3	9.9	60,943.8	10.1
工程机械	9,911.2	2.8	25,600.0	3.2	30,647.1	4.5	25,733.3	4.2
金融服务	33,702.1	9.5	61,499.0	7.7	46,560.2	6.9	29,297.6	4.8
其他	2,495.4	0.7	1,481.6	0.1	2,091.4	0.3	3,242.2	0.5
合计	354,299.82	100.00	796,865.13	100.00	672,136.62	100.00	602,848.50	100.00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6 月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客车及零部件	23.33%	24.28%	23.70%	24.33%
房地产	30.70%	30.78%	28.36%	32.80%
工程机械	16.47%	17.58%	17.25%	16.25%
金融服务	44.99%	78.76%	83.03%	84.96%
其他	34.85%	14.57%	22.25%	34.25%
合计	25.42%	25.94%	24.91%	25.38%

(三) 发行人近期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概况

2015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主营业务能够保持稳定增长，利润水平达到预期目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收入结构较前二季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仍分为大中型客车制造及零部件板块、工程机械板块、房地产板块及金融板块，大中型客车制造及零部件板块仍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收入情况较去年同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第三季度，公司收入情况较去年同期无重大趋势性变化。

4、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2015 年第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

1、客车及零部件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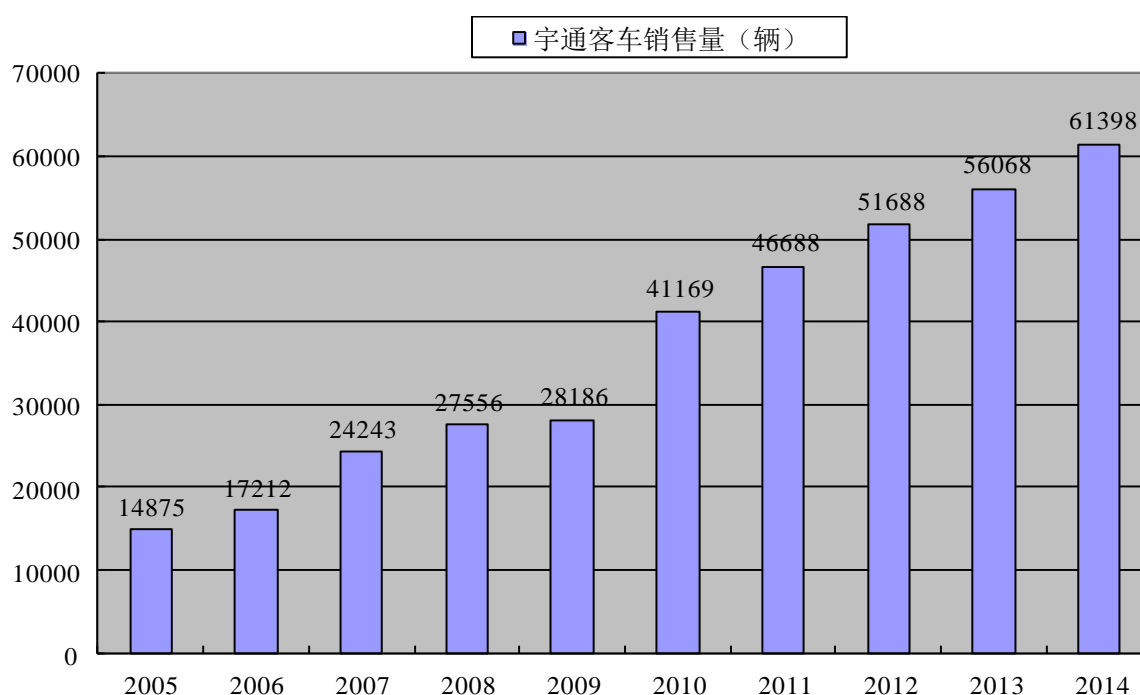
(1) 基本经营情况

该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宇通客车，宇通客车是发行人核心子公司，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客车及零部件板块实现收入 1,987,402.80 万元、2,220,272.63 万元、2,543,673.13 万元及 1,031,985.0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3.66%、82.28%、82.80%和 74.03%，是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发行人对宇通客车的持股比例为 41.10%，是宇通客车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均为持股不超过 5.00%的财务投资者；宇通客车的董事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宇通集团提名的董事 4 人，职工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由董事会提名，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占宇通客车董事会多数成员，能够决定宇通客车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发行人将宇通客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宇通客车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0066），是国内客车

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2012 年-2014 年，宇通客车分别实现客车销售量 51,688 辆、56,068 辆和 61,398 辆，客车销售数量年复合增长 8.99%，不含增值税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38.45 万元、39.60 万元和 41.43 万元，销售均价有所上升。2015 年 1-6 月，宇通客车实现客车销量 24,079 辆，占 2014 年全年的 39.22%。2014 年客车销量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9.51%，实现营业收入 257.28 亿元，同比增长 15.90%。其中，发行人 2014 年共销售新能源客车 7,405 辆，同比增长 90.21%，其中纯电动客车销售超过 1,400 辆。

图 5-4：宇通客车近十年客车销售情况



2005-2014 年十年间，宇通客车年销量从 14,875 辆提高至 61,398 辆，企业经营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发展良好。2014 年公司客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59,346 辆、61,398 辆，产销量均位列行业头名，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2015 年 6 月底，宇通客车当年销量 24,079 辆，较去年同期增长 2.95%，实现销售收入 103.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9.66 亿元，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2012-2014 年，宇通客车总资产分别为 142.79 亿元、161.98 亿元和 238.23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73.20 亿元、87.57 亿元和 108.61 亿元，资产实力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74%、45.94%和 54.41%，相对稳定且一直处于较低水平；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显示出企业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存货周转天数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持续下降，企业的运营效率不断提高，

企业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盈利模式

宇通客车努力提高宇通客车的品牌知名度，加大创新和研发力度，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通过宇通客车的全球市场销售实现盈利。

宇通客车致力于品牌建设与维护，长期占据大中型客车行业第一品牌地位。宇通客车是国内客车行业同时拥有“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两项荣誉的企业。2006年，宇通客车被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授予“国家汽车整车出口基地企业”称号，并通过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的专项审查，在汽车行业第一家获得“进出口商品免验”证书（2011年顺利通过出口商品免验续延审查，续延了出口免验资格）。2002-2010年，宇通客车连续获得世界客车联盟BAAV颁布的“年度BAAV最佳客车制造商”。2015年入选财富中国500强207名（比上年229名提升22名），继续领跑中国客车行业。

注重产品创新和技术投入。在生产经营中，宇通客车重视科技投入，坚持以产品创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差异化需求，每年的新产品贡献率达到60%以上，产品品质不断提升。2007年，宇通客车开始投建车架阴极电泳自动涂装生产线，并于2008年5月正式建成投入使用，该生产线能够实施整车（客车车身+车架）全浸式阴极电泳处理，使整车防腐能力、美观程度大大提高。大幅提升了公司自制底盘的质量和生产能力，也大大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08年，宇通客车成为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授予的国家首批91家“创新型企业”之一，是客车行业内唯一入选企业。2010年，宇通客车被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保护企业”；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属客车行业首次认定；宇通客车的客车试验中心分别被河南省发改委认定为“河南省客车安全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被科技厅认定为“河南省新能源客车技术重点实验室”。

宇通客车产品具有性价比较高的特点。产品适合发展中国家消费水平，国际市场空间较大，远销古巴、俄罗斯、伊朗、沙特、苏丹以及香港、澳门等90多个国家或地区。并取得欧盟WVTA整车认证，正式进军欧洲市场。目前公司出口业务还处于前期投入阶段，盈利优势还不明显，但是随着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售前、售后服务网络的日渐完善，海外业务对公司客车制造的支撑作用有望逐步增强。

（3）产能及生产模式

发行人客车生产场地主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宇通工业园区，根据宇通客车生产

线规划，按产品种类分为标准线、专线和混投线差异化生产，并按各车型投产数量差异分为主投和辅投车型，大、中、轻客车/公交车及各类新能源车均有相对应的主辅投生产线，并根据销售需求进行灵活调剂，以满足销售需求。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底，宇通客车设计年产能 65,000 辆。2015 年，宇通客车 1-6 月份产量为 25,317 辆，生产线设计产能的使用较为充分。宇通客车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模式，在传统的流水线生产特征下，引入精益生产的管理概念，以标准化管理为基础，通过准时交付系统和质量保证系统，高效率的制造出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

表 5-9：宇通客车近三年及近一期产能及产销情况表

单位：辆，%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5 年 1-6 月	65,000	25,317	24,079	-	95.11%
2014 年度	65,000	59,346	61,398	91.30%	103.46%
2013 年度	65,000	57,711	56,068	88.79%	97.15%
2012 年度	45,000	51,435	51,688	114.30%	100.49%

注：因客车上半年销量低于下半年，2015 年 6 月底产能利用率无实际参考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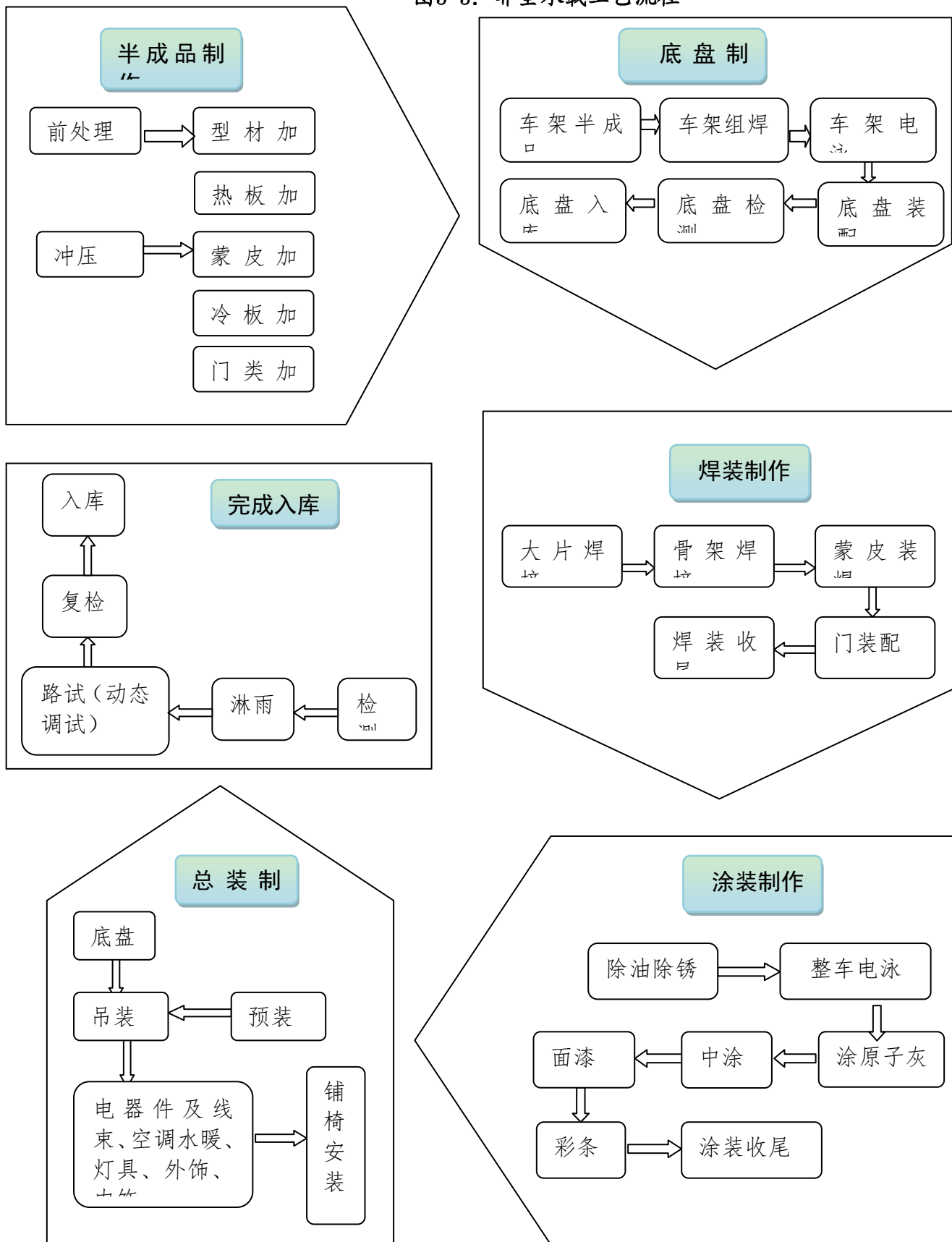
通过流程化的生产组织管理，宇通客车形成了生产准时交付系统，最大程度的保证产品交付。在产品质量形成的各个环节建立严格的监控、评价、反馈体制，形成具备自我诊断能力的管控体系，从系统的角度有效识别各外部因素的波动，并逐步减少对质量的不利影响，实现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以适应客车生产特征的生产人力资源管理，确保资源的投入；同时，宇通客车建立了全员参与的持续改善文化以及标准化改善流程，鼓励全员从生产过程中减少各种浪费，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

为适应客车市场的淡旺季分明、定制化生产的特征，宇通客车的生产系统采用灵活的人力资源管理，并与省内外多家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人员的输入。同时，在推行标准化作业的基础上，宇通客车推动全员参与改善工作，系统地、彻底地改善质量、效率问题，形成了能主动解决问题、全员参与持续改善的文化氛围，带动了现场环境改善，产品品质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以及员工劳动强度的人性化和生产过程中各种浪费的减少。

根据客车生产过程，宇通客车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非全承载工艺和全承载工艺。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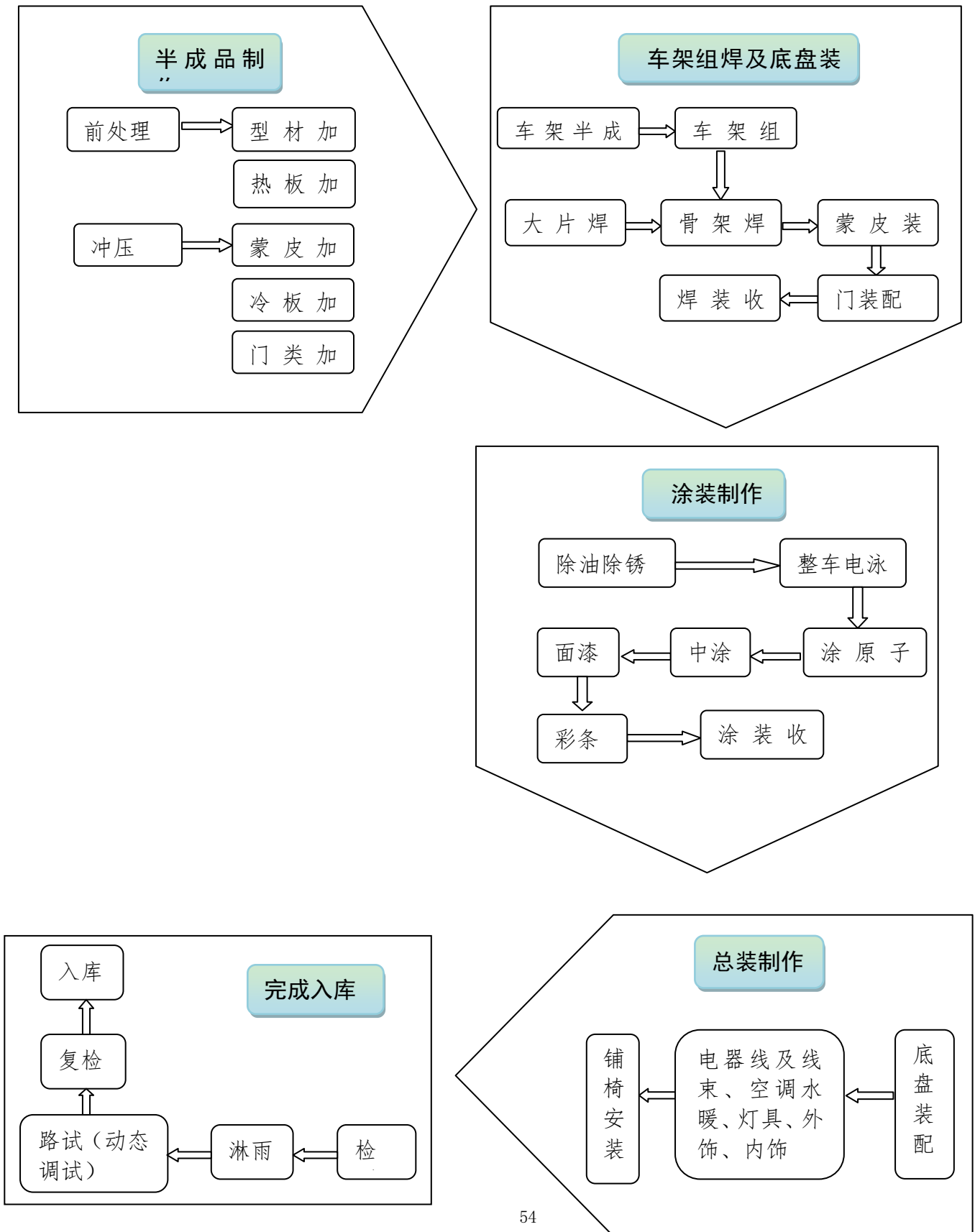
① 非全承载工艺流程

图5-5: 非全承载工艺流程



② 全承载工艺流程图

图5-6：全承载工艺流程



根据客车生产环节，宇通客车在产品制造方面具有以下先进优势。

①半成品制造

在原材料的选用方面，因为骨架型钢是车身的主要受力部件，为了适应轻量化发展需要，宇通客车采用合金化高强度钢材，在保证塑性不降低的前提下提高强度。合金化高强度钢材与同壁厚的普通材料相比，不仅结构强度高，重量轻，而且力学性能稳定，在弯曲加工后仍然保持高的柔韧性，为车辆运行安全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加工设备的选用方面，宇通客车配置的欧洲进口激光切割、数控折弯机，能够高效率、高精度的钣金切割、折弯，有效保证客车装配精度；宇通客车所使用的数控转塔冲床，不仅能够对板料切边、筛网冲孔、进风口冲孔，还能够便捷的进行特殊工艺的加工，如：百叶窗、浅拉伸、翻边、滚筋；在弯制各种型材时，宇通客车使用二维、三维数控滚弧机，利用数字靠模技术，可弯曲任意形状的二维、三维曲线，保证车身骨架精度；在模具设计和制造方面，宇通客车利用专用软件建立三维模型，并通过加工中心进行数控加工，有效的保证了蒙皮曲面精度和一致性。

②底盘制造

在底盘车架制作过程中，宇通客车通过采用电瓶轨道平移车、板链输送线对车架焊接进料、前后悬架和发动机总成等自动化输送，实现节拍化生产，提高物流输送效率；通过使用装配机械手对底盘自动化装配，保证关键部件的装配质量，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通过使用专用数控设备，如数控等离子切割、平面数控冲、数控三面冲、数控折弯机、冲割复合机、5000T压力机等，提高了车架孔位、弯度的制造精度，保证了底盘装配质量；通过采用抛丸工艺制作车架零部件，提高底盘车架的可靠性；通过使用车架电泳工艺使得电泳漆膜的耐盐雾性能高于500小时，有效保证产品的表面质量和耐腐蚀性、耐候性。

③焊装

宇通客车采用混合气体保护焊，有效控制焊缝的冶金质量，使焊缝成形和内在质量得以保障；公司引进的大型骨架组合焊及自行研发的新型自动化合装设备，设计合理，制造精良，保证了骨架各部位都被精确的定位和夹紧，确保骨架的精密可靠。

④涂装

在整车涂装过程中，宇通客车采用高压混气喷涂工艺、喷涂免磨底漆工艺、机

械无尘干磨工艺、车身彩条贴膜工艺和阴极电泳工艺等，有效地保证了涂装的质量，提升整车防腐性能，延长客车使用寿命。

⑤总装

在客车总装环节，宇通客车使用进口粘接用胶和设备，严格按粘接工艺施工，保证粘接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使用高于国家标准的胶合板和地板粘接用水性胶等绿色环保材料，为顾客提供更加健康优质的车内环境。

⑥试验检测

宇通客车质量保证部下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金相实验室、力学实验室、电器实验室、涂料实验室等四个质量检验实验室，对进厂原材料实现了层层检验，从源头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配置的国家级客车整车检测线、整车四轮定位仪、整车淋雨试验室、振动试验台与微机控制电子试验机、全自动灯光检测室、试验场和综合试车道等，对公司产品实施全方位的检测，有效的保证出厂产品的质量。

（4）上游采购情况

宇通客车的采购模式采取整车销售订单拉动的方式，根据销售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在保证订单需求的同时减少库存。宇通客车主要原材料为发动机总成、空调及压缩机、悬架总成、电池、车桥等。其中，宇通客车下设零部件生产厂为客车产品生产部分零部件，其他原材料和零部件以外购为主。外购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其中，客车发动机外部供应商主要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变速箱外部供应商主要为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齿变速箱有限公司等；钢材供应商包括宝钢、武钢、鞍钢等。宇通客车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每年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供应商再根据下达的订单进行分批供货，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和品质能够得到有力保障。宇通客车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均有多个供货渠道，可以实现渠道替换，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或性能，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表 5-10：宇通客车前五大采购商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亿元）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度1-6月	第一名	24.44	空调、悬架等物资	19.94%
	第二名	6.66	电池	5.43%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亿元）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第三名	6.63	发动机	5.41%
	第四名	2.26	发动机	1.84%
	第五名	1.57	控制器	1.28%
	合计	41.56		33.90%
2014年度	第一名	21.00	空调、悬架等物资	12.68%
	第二名	2.55	发动机	1.54%
	第三名	2.09	发动机	1.26%
	第四名	1.48	电容	0.89%
	第五名	1.24	变速箱	0.75%
	合计	28.36		17.12%
2013年度	第一名	31.06	空调、悬架等物资	20.74%
	第二名	15.43	发动机	10.30%
	第三名	3.74	发动机	2.49%
	第四名	4.31	电容	2.88%
	第五名	2.37	变速箱	1.58%
	合计	56.91		37.99%
2012年度	第一名	28.66	空调、悬架等物资	18.16%
	第二名	12.82	发动机	8.13%
	第三名	4.33	发动机	2.75%
	第四名	4.78	变速箱	3.03%
	第五名	2.11	电容	1.34%
	合计	52.70		33.41%

（5）下游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

宇通客车按产品类型分为客运、公交、旅游、团队、校车等；按产品销售区域分为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国内市场覆盖了全国所有地区，销售网络分为14个销售大区，主要包括华中、华南、京津冀、河南、川渝等，拥有超过250名授权经销商；国外市场销售网络分为9个销售大区，主要包括欧盟及周边市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独联体区、美洲区、中东区、非洲区、亚洲区等，拥有7个海外办事处以及于世界各

地超过70个国家及地区（如澳大利亚、阿联酋、英国、法国及以色列）拥有超过120名授权服务供货商及超过210个服务站。

表5-11：各类型客车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大型客车 (辆)	9,691	9,338	27,121	27,398	25,617	25,584	23,253	23,505
中型客车 (辆)	11,381	11,068	25,008	25,880	25,946	25,020	23,921	23,969
轻型客车 (辆)	4,245	3,673	7,217	8,120	6,148	5,464	4,261	4,214
合计	25,317	24,079	59,346	61,398	57,711	56,068	51,435	51,688

宇通客车产品销售区域覆盖了全国所有地区，下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主要为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旅游等相关单位、机关团体以及个人等。同时，宇通客车产品还销往海外市场，公司国内外产品销售比例及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表：

表5-12：国内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785,309.52	81.75	1,989,388.84	82.62	1,766,194.20	83.68	1,584,837.55	84.14
国外销售	175,336.19	18.25	418,453.21	17.38	344,499.27	16.32	298,659.07	15.86
合计	960,645.71	100.00	2,407,842.05	100.00	2,110,693.47	100.00	1,883,496.62	100.00

表5-1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第一名	3.25	4.14%
	第二名	2.94	3.47%
	第三名	1.99	2.5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四名	1.46	1.86%
	第五名	1.31	1.67%
	合计	10.95	13.67%
2014 年度	第一名	11.61	4.51%
	第二名	8.4	3.26%
	第三名	7.36	2.86%
	第四名	6.91	2.69%
	第五名	5.16	2.01%
	合计	39.44	15.33%
2013 年度	第一名	13.49	6.11%
	第二名	9.03	4.09%
	第三名	4.09	1.85%
	第四名	2.68	1.21%
	第五名	2.57	1.16%
	合计	31.86	14.42%
2012 年度	第一名	12.71	6.43%
	第二名	10.25	5.19%
	第三名	2.84	1.44%
	第四名	2.31	1.17%
	第五名	1.83	0.93%
	合计	3.25	15.16%

在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上，宇通客车国内销售与下游客户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其中，电汇结算方式占比 77%，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占比 23%；在国外出口业务销售方面，则以电汇及信用证两种结算方式为主，其中，电汇结算方式占比 60%，信用证结算方式占比 40%。

2、工程机械板块

(1) 基本经营情况

该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宇通重工。宇通重工由原郑州郑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而来，近年来发展迅速，由改制前销售收入不到 3.5 亿元，到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超 16.04 亿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工程机械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26.70 万元、177,688.62 万元、145,610.75 万元和 60,181.0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6.58%、4.74%和 4.32%。

表 5-14: 宇通重工 2012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60,390.61	184,031.51	172,864.95
净利润	63,671.15	-3,818.40	8,042.31

(2) 盈利模式

宇通重工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及大力投入创新研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矿用机械、环卫机械、桩工机械、专用车、工程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军用工程机械等 7 大系列产品，并且依托河南销往全国实现营收。

宇通重工近年来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工作，为了支持产品研发工作，宇通重工从国外引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加工中心、冲压中心、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焊接机器人、热处理多用炉、三坐标测量机等国外一流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以及计算机网络设备、EPR 系统、PDM 系统、CAPP 软件、CAPP 工艺设计软件(部分)、PDM 产品数据管理软件、双变试验台、油路清洗过滤装置、试样切割机、千分尺测杆研磨机等。目前已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履带式工程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市工程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等研究机构，并引进了大量研发人员。目前，拥有教授级高工、博士和高工共计 57 人，工程师 208 人，研发人员 36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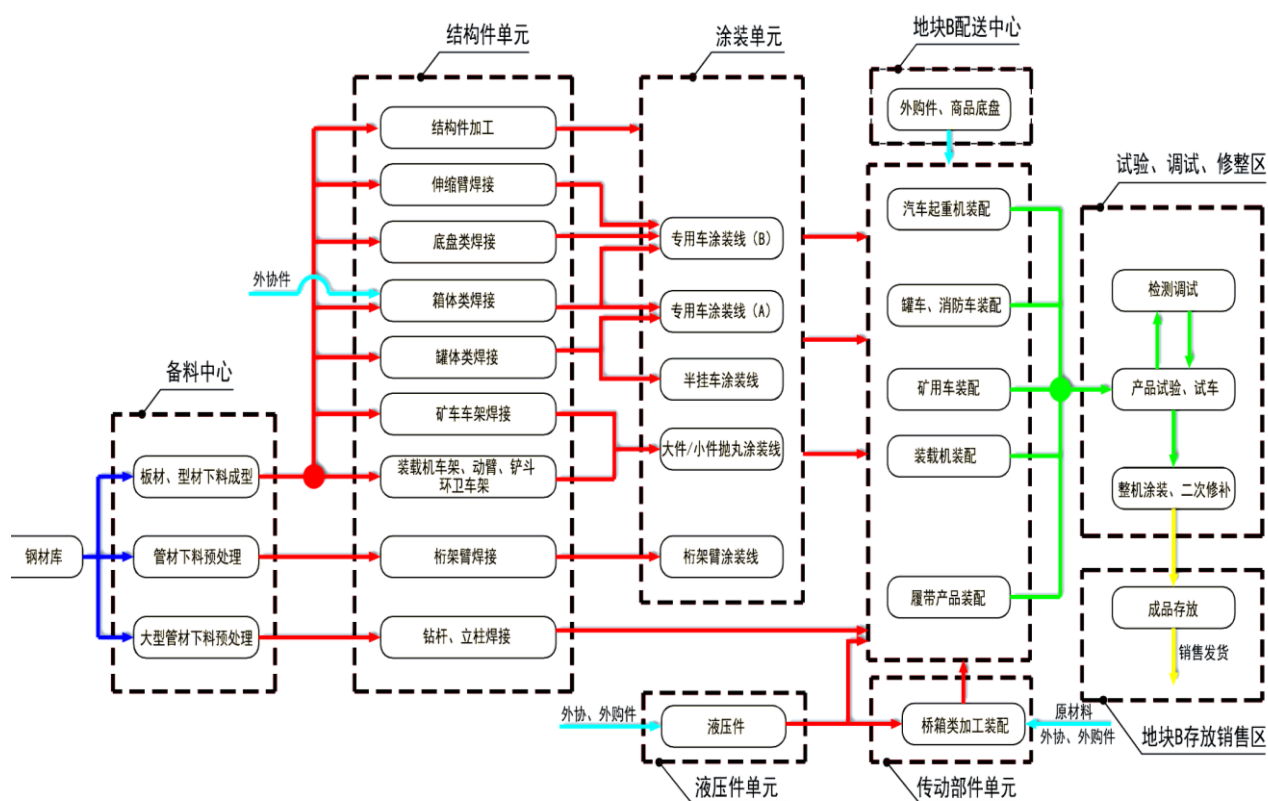
(3) 产能及生产模式

宇通重工根据相似产品集中布置原则，将结构相似、节拍相近的零部件、产品布置到一条生产线上，最大化地减少生产线混投，分为半成品加工制造、整机装配与调试两个工厂进行主导产品生产布局。产品备料方面，分为 2 个下料工区，同时根据生产线功能的不同，相应分为 11 条结构件生产线、4 条涂装工序生产线，6 条总装工序生产线，合计 21 条生产线。宇通重工 2012 年-2013 年产能为 8000 台/年，2012 年-2013 年产量分别为 3652 台、3856 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65%、48.20%，

根据宇通重工发展规划，2014 年上半年公司前期投资建设的新工业园已经完成并实现投产，产能从 8000 台/年扩大至 17570 台/年，产能充足，能够满足宇通重工未来十年的发展需求。

根据工程机械类产品的制造特点，重工采用工艺相似集中布置原则，布置了整体生产流程，具体生产单元布置及总体流程见下图：

图5-7：宇通重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在具体生产环节方面，宇通重工具有以下产品生产先进性。

① 备料

为提高零件下料精度，公司采用行业内最先进的激光切割机、精细等离子、转塔式数控冲床下料，提高了工件的尺寸精度及切割边外观质量，减小后道工序对接间隙。在坡口加工方面，采用坡口切割机器人、刨边机、铣边机等设备，提高了坡口表面质量、尺寸精度和生产效率，为后续焊接自动化及良好的产品外观提供了有力保障。

强夯、履带吊桁架臂臂管采用行业内最先进的相贯线切割机加工，实现了相贯

线管材外形及周边坡口的全自动切割。

② 结构件

公司推进铆接及焊接自动化技术，精确控制对接、焊接过程要素，稳定提升关键结构件产品质量；采用落地镗、龙门铣、双面镗、加工专机等方式，实现结构件机加工制造。

矿用车车箱采用了液压组对工装、电动平车转运、链式翻转等工位的流程化流水线设置，实现了车厢对接、转运、翻转、焊接多工序流水作业，减少场地及转运设备占用，提高了生产效率；矿用车车架焊装生产线采用双工位直缝自动焊接专机、车架对接胎、链式翻转变位机等设备，取消了焊后大梁校正，优化了工艺流程。

桁架臂生产线采用了孔系基座、滑移平台、快速锁紧销等工装组件，替代原有固定孔座的定位方式，提高了各车型工装互换效率及定位精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组合化、模块化工装的使用减少了新产品开发中的工装投入，提高了新产品的开发速。

履带梁采用双面镗焊后整体加工方案，充分保证了零件的尺寸和精度要求，为履带底盘产品质量的提升起到了关键作用。

③ 传动部件

传动部件采用机加工生产线、主减速器装配线、桥装配线等流水线组织生产，采用智能选垫机设备，提高测量精度，实现动态测量；采用了葡萄架悬臂吊，优化流程布局及物料转运方式，实现了资源集约利用，提高装配自动化程度，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装配线中配置物流小车，采用工装夹具，并在输送轨道上设置定位装置，保证物流小车在各工位准确定位。

针对桥轴焊接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生产线，实现上下料、热装保压、自动预热、自化焊接、焊后整体保温消氢处理等多工序的自动控制及流水作业，精确、定量控制压装温度及时间、预热温度及时间、焊接线能量、层间温度、保温时间及温度等工艺参数，减少人为干扰因素，精确控制桥轴焊缝的组织比率、应力状态，有效、稳定提升桥轴的强度、行为公差等质量特性，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④ 涂装

零部件及整机涂装采用工艺相似集中布置原则，推行零部件面漆化工艺、自动化工件输送（电动平车对照焊装线）、专用打磨室、污水集中处理、湿式喷漆室、

前处理环保介质等工艺方法，实现了涂装线资源集约、物流优化、产能提升、降低污染的效果。开发军车用军绿环氧底漆工艺，替代目前使用的铁红聚氨酯底漆和军绿中涂漆；采用 80-100℃底漆烘干代替自然干燥，使涂料交联更充分，漆膜性能更好

⑤ 装配

总装配流水线采用地拖链加双板链的输送模式，在生产线前端设置矿用车专用工区，实现了装载机、军品、矿用车共有工位良好匹配的混装方式。流水线中配备了双轴拧紧机完成矿用车前、中、后桥 U 型螺栓的紧固，配置过跨行车完成矿用车的车架、桥装配后的部件翻转过跨，采用双侧助力机械手和 4 轴拧紧机进行轮胎紧固。

⑥ 调试

为进行各产品的整机性能的试验检测，设置了专用车整机检测线、轮式产品调试线、轮式产品调试线及履带产品调试线，开展整机的环形试验场调试、淋雨试验及整机的室内检测调试以及爬坡和模拟工况等试验。

(4) 上游采购情况

工程机械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和关键部件主要依靠外购，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宇通重工对主要原材料采取直接采购与中间代理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采购供应商结算前提是基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宇通重工主要原材料为专用车底盘（占比 27.05%）、上装总成（占比 8.90%）、发动机（占比 4.68%）、钢材（占比 3.17%）和减速机（占比 2.19%）等。

在宇通重工上游采购结算方面，宇通重工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账期和付款方式，到期后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方式支付相应款项，其中，电汇结算方式占比 42%，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占比 58%。

表 5-15: 宇通重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5 年 1-6 月	第一名	底盘	5,290.93	10.60%
	第二名	底盘	2,427.19	4.86%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第三名	底盘	2,312.77	4.63%
	第四名	上装	2,203.92	4.41%
	第五名	发动机	2,060.00	4.13%
	合计		14,294.81	28.63%
2014 年度	第一名	底盘	21,190.73	15.25%
	第二名	上装	5,727.04	4.12%
	第三名	底盘	4,929.52	3.55%
	第四名	焊前件毛坯	4,716.72	3.39%
	第五名	发动机	3,568.71	2.57%
	合计		40,132.72	28.88%
2013 年度	第一名	底盘	19,146.49	13.24%
	第二名	底盘	5,989.71	4.14%
	第三名	上装总成等	5,779.38	4.00%
	第四名	发动机	5,058.53	3.50%
	第五名	东风底盘	3,939.97	2.72%
	合计		39,914.09	27.60%
2012 年度	第一名	底盘	8,614.25	6.12%
	第二名	底盘	5,830.60	4.14%
	第三名	轮胎	4,510.01	3.20%
	第四名	上装总成等	3,969.38	2.82%
	第五名	东风底盘	3,826.94	2.72%
	合计		26,751.17	19.00%

(5) 销售模式及下游销售情况

宇通重工建立了一个广泛的分销网络。截至 2014 年末，分销网络包括由发行人拥有及运营的 41 家零售店以及由第三方经销商拥有及运营的 12 家零售店、由发行

人拥有及营运的 45 家服务中心及 13 家部件补给站以及由第三方拥有及营运的 43 家服务中心及 1 家部件补给站,其位于中国超过 265 个城市,涵盖 31 个省份及自治区。宇通重工在 15 个不同国家建立了海外分销网络,截至 2014 年末,其包括由发行人拥有及营运的 1 家零售店、8 家服务中心及 2 家部件及零件补给站,以及由发行人 13 名第三方经销商拥有及营运的 13 家零售店、1 家服务中心及 1 家部件及零件补给站。

河南等周边市场是宇通重工重要的销售区域,宇通重工在该地区的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随着业务发展,宇通重工依托河南辐射全国,市场逐步打开。强夯机、旋挖钻等业务发展成熟,在全国市场销售并确立行业领先地位,环卫机械在河南省内市场上占有率已超过 50%,省外市场正在快速提升。宇通重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售模式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

表 5-16: 宇通重工近三年及近一期产销数据

单位: 台, %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5 年 1-6 月	1414	1919	135.71%
2014 年度	3331	3683	110.57%
2013 年度	3856	3942	102.23%
2012 年度	3652	3768	103.18%

对于通过办理银行按揭方式支付贷款的客户,均需要经过宇通重工、提供按揭担保的担保公司、贷款银行的三重审核和把关,对其客户的资质、资信和还款能力进行严格的筛选,确保办理银行按揭的客户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可靠还款来源。

表 5-17: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 比例(%)
2015 年 1-6 月	第一名	洗扫车	5219.00	7.94%
	第二名	运输车	1881.60	2.86%
	第三名	装载机	1530.91	2.33%
	第四名	矿用车	1148.00	1.75%
	第五名	垃圾车	1058.40	1.6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 比例 (%)
	合计		10837.91	16.49%
2014 年度	第一名	矿用车	6,871.40	19.03%
	第二名	矿用车	2,772.51	7.68%
	第三名	洗扫车	1,199.28	3.32%
	第四名	洗扫车	1,129.93	3.13%
	第五名	强夯机	817.18	2.26%
	合计		12,790.30	35.42%
2013 年度	第一名	矿用车	11,528.00	5.72%
	第二名	矿用车、装载机、旋 挖钻	3,497.88	1.74%
	第三名	清洗车	2,843.68	1.41%
	第四名	清障车	1,772.83	0.88%
	第五名	强夯机	1,612.01	0.80%
	合计		21,254.39	10.55%
2012 年度	第一名	矿用车、装载机、旋 挖钻	46,419.90	24.73%
	第二名	铲运机	5,490.50	2.93%
	第三名	强夯机	3,359.08	1.79%
	第四名	矿用车	1,800.00	0.96%
	第五名	矿用车	1,424.40	0.76%
	合计		58,493.88	31.17%

3、房地产业务板块

(1) 基本经营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主要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地产”）为经营主体，绿都地产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金 14.00 亿人民币，具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绿都地产以“建绿色家园，创宜居环境，

让生活更美好”为企业使命，以开发普通住宅为主，并适度开发商业物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85,776.24 万元、235,006.23 万元、294,441.60 万元和 219,732.79 万元，占发行人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82%、8.71%、9.58%和 15.76%。房地产业务作为发行人补充业务板块，主要定位在充分利用已有工业地产的改造开发，同时适度参与其他土地开发，整体业务发展较为稳健，根据发行人整体发展规划、对房地产业务板块的发展规划以及发行人经营情况，未来两年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不会超过 30%。

绿都地产拥有一支专业齐全、业务熟练、技术精湛的员工队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作为宇通集团的核心企业之一，绿都地产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业管理三大板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已开发 23 个项目，即郑州百年德化风情购物园、郑州绿都城、郑州绿都丹石街区、郑州绿都广场、郑州绿都温莎城堡、郑州绿都褐石街区、郑州绿都紫荆华庭、郑州绿都澜湾、濮阳九天城、洛阳绿都春园、洛阳绿都塞纳春天、洛阳绿都悦府、新乡绿都塞纳春天、新乡绿都城、新乡绿都温莎城堡、新乡绿都枫景上东、开封绿都上河城、南阳绿都如意湾、南阳绿都悦府、焦作绿都叠翠园、南昌绿都丹石街区、南昌绿都温莎城堡、南昌绿都阳光上东，总开发体量逾 700 万平方米。商业管理方面，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功运营管理了郑州“百年德化·风情购物公园”项目。物业管理方面，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紧随地产开发步伐，物业管理类型覆盖了多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办公等多种形态，合约管理住宅物业建筑面积 243.00 万平方米。

近年来绿都地产发展迅速，获得多项荣誉奖项。2006 年，绿都地产创造性完成河南首例“90/70”国标项目，同年获得住建部“中国创新 90 中小套型住宅设计竞赛”河南最高奖。2007 年，郑州绿都城项目荣耀当选“CIHAF2006 中国房地产名盘”等荣誉称号；2009 年，郑州绿都城获得房地产界至高奖项“广厦奖”；2010 年，绿都地产荣获“中国地产大河奖：推动行业 15 强名企”殊荣。2012 年，绿都地产获“2012 年郑州最具文化影响力十大企业”荣誉称号。2013 年，绿都地产斩获《中国房地产报》“中国房地产 TOP100 企业”荣誉。

（2）盈利模式

绿都地产以宇通集团为依托，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加快郑州区域运营项目推进，土地资源储备以郑州地区为主，不断提升已进入城市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绿都地产集团以开发普通住宅为主，并适度开发商业物业。绿都地产集团通过梳理产品系列化定位，优化产品组合结构，适当增加改善型产品比例，提升产品品质和溢价能力，提升盈利空间；通过产品的系列化、标准化工作提升开发效率，同时加强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落地。

（3）上游采购模式

绿都地产通过合法合规招标程序，外包所有发展中项目的工程给外聘专业建筑公司，外聘建筑公司均为独立第三方，现与超过 10 家建筑公司维持稳固长期的合作关系。绿都地产建立集中采购环节，用以实现规模经济及提升议价能力，并设立合约管理部负责采购业务的管理控制。分工方面，绿都地产负责采购电梯、涂料、入户门、配电箱、散热器等特定建材，钢铁及混凝土混合料等一般及基本建材则通常由建筑承包商采购。

绿都地产制定了包括《采购管理办法》、《战略采购作业指引》、《招标采购管理流程》、《供应商管理作业指引》等在内的工程采购管理制度，以规范采购业务操作，加强集中采购、推行战略合作。通过招标投标方式，严格进行资质预审、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以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合理性；通过集中采购，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最大限度发挥采购量的优势以实现规模效益；通过战略合作，在对总包/分包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与评价为最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达到最优采购绩效。同时，绿都地产将第三方进行的工程质量综合评估与供应商评估分级挂钩，确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继续加大对项目合约规划、采购计划的管理力度。

（4）下游销售模式

绿都地产秉承“致力于不断的提供有效建筑空间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70.00%以上物业产品为中小户型住宅单位，主要目标客户为大众市场与首次购房者，以个人为主。自公司设立以来，绿都地产 80.00%以上的物业自行售出。绿都地产客户不通过销售代理结算销售资金，而是直接与绿都地产进行资金结算，购房客户可一次付款或使用按揭贷款。选择一次付清购买价的客户一般须于签署相关买卖协议之日期后不迟于六个月悉数结清购买价余额；以按揭贷款付款的客户须于签署相关买卖协议时支付不少于购买价 30.00%的首付金额。在项目销售管理方面，绿都地产修订《案场收款管理办法》等制度，遵循流程明晰、授权审批和岗位职责分离的原则，通过销售管理平台对项目定价、认购、折扣、签约、回款等业务实施全程控制和记录；在营销实际业务审批流程方面，所有业务操作均需履行公司设定的审批流程，其中重大和关键业务操作必须由子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

(5) 业务合规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披露或者披露情况与事实不一致等情况。发行人及相关项目公司没有发生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5、金融板块

发行人金融板块运营主体主要包括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以及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金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84.90 万元、56,078.30 万元、78,085.62 万元和 74,911.18 万元，发行人金融板块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2.08%、2.54%和 5.37%，占比逐年增长。

表 5-18：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金融板块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公司	西藏证券	安驰担保	安和租赁	绿城担保	上海茂树	合计
资产总计	496,568.09	1,652,997.17	109,193.30	85,387.50	29,340.82	44,335.58	2,417,822.46
占金融板块比例	20.54%	68.37%	4.52%	3.53%	1.21%	1.83%	100.00%
占总资产比例	8.48%	28.24%	1.87%	1.46%	0.50%	0.76%	41.31%

备注：金融板块资产总计 2,417,882.46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计 5,854,267.48 万元。

(1) 财务公司业务

宇通财务公司系由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宇通客车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宇通集团持股 85.00%，宇通客车持股 15.00%，法定代表人王国庆，注册资金 5.00 亿元人民币。宇通财务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筹建，2012 年 02 月 10 日经银监会批准开业（银监复【2012】69 号），2012 年 02 月 24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始营业。营业范围主要包括对发行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咨询及代理服务，协助发行人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发行人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发行人成员单位存款及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

截止2015年6月底，宇通财务公司总资产496,568.09万元，存款407,526.72万元，各项贷款352,926.4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259.21万元，其中利息净收入11,312.08万元，投资收益906.68万元，实现净利润8,265.89万元。宇通财务公司累计发放贷款23亿元，产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应收租金保理、消费信贷等。

(2) 证券业务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同信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证券部。2000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信托与证券分业经营管理的要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由西藏信托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2006年底，公司进行改制并通过增资扩股引入郑州宇通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0亿元。2010年，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承接公司原股东西藏信托的全部股权划转，至此宇通集团持有公司70.00%股权，西藏投资持有30.00%股权。2012年2月，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完成了新一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2.00亿增加到6.00亿，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12年3月，同信证券收购了上海久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95.50%股权，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奠定了基础。2015年4月，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以15,438.59万股分别向发行人和西藏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同信证券70%和30%股份，该事项仍处于证监会审批阶段；如果该股权转让事项获批并完成，发行人将不再经营证券业务。

同信证券许可经营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8日）；证券承销与保荐（凭有效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同信证券下属的31家营业部分布于全国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是目前国内资产质量优异、专业团队精干、创新能力突出的全国性证券公司之一。规模及综合实力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复合增长率位居行业前茅。2014年11月，在由《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3-2014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获评证券类“年度卓越服务创新奖”。

截至2015年6月底，同信证券资产总额1,652,997.17万元，负债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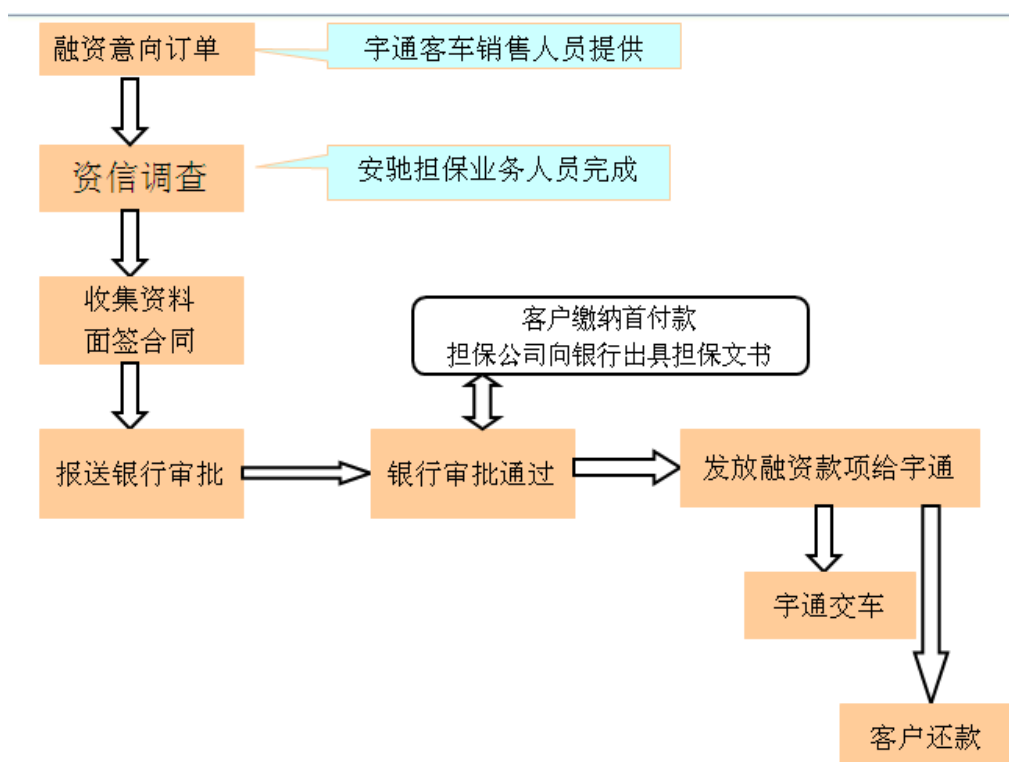
1,504,220.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8,776.43万元；2015年1-6月，同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60,095.40万元，净利润33,277.85万元。

(3) 租赁、担保业务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由发行人和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600.00万美元，是发行人为充分利用融资租赁金融工具促进客车和工程机械的销售，满足终端客户对汽车金融等领域的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而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模型是直租、售后回租、供应链融资。2011年3月，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式营业，截止2015年6月，安和租赁累计完成客车和工程机械融资租赁4.12亿元，融资租赁余额7.89亿元，为近千名客户提供了融资服务。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份，注册资本6.00亿元，是发行人出于为进一步促进主业产品的销售，并以专业化的团队管理汽车金融业务过程中的风险的目的而成立的下属担保公司。主要金融产品：公司目前主要金融产品有个人按揭贷款、法人按揭贷款、汽车融资租赁（由安和承接办理）、电子承兑汇票、信用卡分期、产品质量保函、经销商合格证质押担保等。

图5-8：安驰担保业务模式图



安驰担保主要业务开展步骤：宇通客车销售模块确定融资意向订单——安驰担保参与客户资信调查及资料收集——银行审批放款给宇通、安驰提供担保——宇通交车——客户还款。

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为发行人下属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2.00亿元，绿城担保专注于服务工程机械终端客户的融资业务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扩大了以金融工具支持工程机械销售的比例，并通过专业的风险管理手段，降低了工程机械产品的客户融资风险。同时，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宇通重工的上游供应商开辟信贷融资的绿色通道。

安驰担保、安和租赁及绿城担保等发行人子公司的成立是出于为集团内部成员提供相应金融服务、支持发行人主业产品销售、做大做强产业规模的目的，基本不涉及对外经营业务，更多地履行服务发行人内部成员单位相应金融需求，并以此获得自身发展。

(4) 股权投资业务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宇通集团设立的在国内管理运作创业投资（VC）和股权投资（PE）基金的专业化财务型股权投资平台。上海茂树自2004年开始涉足PE领域，2008年成立“云杉资本”正式开展PE业务。2009年10月，核心团队整体迁至上海，并成立“上海茂树”。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经过几年的发展，上海茂树先后完成多项投资交易，在全国各地建立项目资源，形成了成熟的管理运营模式，以强劲的实力和扎实的作风获得业界和社会的一致好评。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 发行人在建工程

截止2015年6月，发行人除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零星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外，暂无其他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二) 发行人拟建工程

发行人除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零星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外，其他无重大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发展战略主线为：坚持以客车为核心业务，带动零部件和客车专用车业务发展，确保核心主业稳定发展；稳健发展工程机械、房地产业务，适度多元化；围绕主业促进金融业务发展，根据资源和能力进行稳健的财务投资。

客车业务板块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其销售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者。公司将继续巩固国内客车第一品牌地位，国内大中型客车市场份额和海外销售量持续扩大，成为国际主流客车供应商，占世界客车份额的 10%以上。从细分市场看，公司未来仍将巩固加强在客运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大力拓展专用校车市场，积极开拓团体和旅游车业务、城市公交车以及新能源汽车业务；零部件业务方面，公司将逐步摆脱低水平的发展，提高产品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支撑客车主业的亮点，积极扩展外部市场，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盈利中心。在市场分布上，公司将立足内配，支持主业全球化市场拓张战略；实现外销，立足于客车市场，争取工程车、特种车辆、轨道交通等领域配套机会，逐步建立进入乘用车领域的能力。

工程机械业务是公司第二大核心业务，公司规划在未来两三年内逐渐跻身于工程机械的第二阵营；加大出口业务力度，在工程机械出口方面先行进入工程机械行业第二阵营；在液压强夯、垃圾压实机、锚杆钻、冲击式压实机领域做到细分市场第一位；旋挖钻、三桥矿用车、液压抓斗、风电专用履带吊做到细分市场前两位。

房地产作为发行人的新业务板块，经过几年的发展实现稳健发展。未来房地产板块将重点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核心竞争能力，强化品牌管理，围绕发行人主业所在的新工业园区，向建设、开发配套职工住宅的方向发展。

金融业务板块围绕客车、工程机械板块，在推进客车、工程机械业务发展的同时，实现金融业务方面的发展。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宇通集团是一家横跨大中型客车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房地产行业及金融行业等的多元化经营企业，下面就宇通集团所涉及的行业进行分析。

（一）大中型客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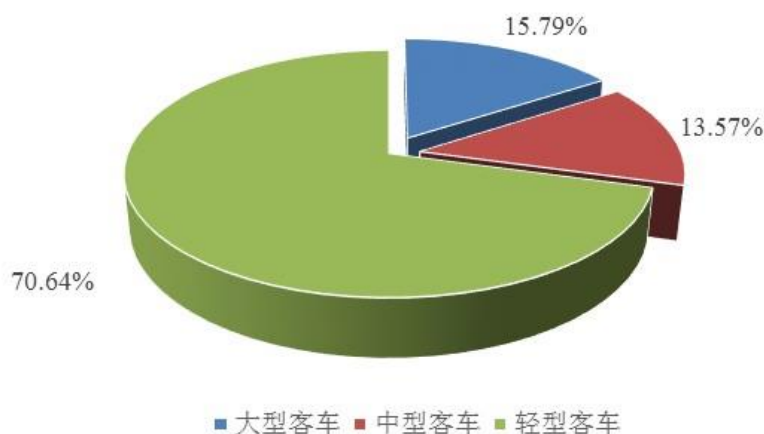
1、发展现状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全国累计生产汽车 2,211.68 万辆，同比增长 14.76%，销售汽车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3.87%，2014 国内实现汽车销量 2,349.19 万辆，较 2013 年增长 6.86%，增速有所下滑。整体来看，随着我国经济总量增长和生活水平提高，居民对汽车的消费需求和购买能力不断上升，同时考虑到

我国目前汽车千人保有量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国内汽车消费的刚性需求长期存在，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3-2014 年全国客车销量分别达到 52.40 万辆和 57.11 万辆，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9.30%和 8.99%，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客车通常按照座位数量分为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和轻型客车，其中大型客车销量为 9.02 万辆，同比增长 3.90%；中型客车销量为 7.75 万辆，同比下降 9.77%；轻型客车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实现销售 40.34 万辆，同比增长 14.84%。2015 年 1-3 月，轻型客车持续增长，大、中型客车销量未见起色，大型客车销量 1.57 万辆，同比下降 3.68%；中型客车销售 1.38 万辆，同比上升 0.73%；轻型客车销售 9.68 万辆，同比增长 7.68%。

图5-9：2014年国内大、中、轻型客车市场构成概况



数据来源：Wind

虽然轻型客车在市场中的数量占比较大，但其单价较低，相对大、中型客车而言技术水平不高，从技术含量和销售总价来说，大、中型客车市场具有更大的影响力。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大、中型客车市场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大部分市场均由数家厂商控制。2014 年大型客车主要厂家有宇通客车、苏州金龙、厦门金龙、厦门金旅和北汽福田，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65%以上；中型客车主要厂家有宇通客车、东风汽车、苏州金龙、安徽江淮和厦门金龙，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70%以上。目前宇通客车、苏州金龙和厦门金龙牢牢占据大、中型客车第一梯队的位置，并与第二梯队客车企业拉开了较大的差距。

从产品用途来分类，客车一般可分为公交客车、旅游客车、客运大巴、团体客车及校车等；根据是否为节能、新能源驱动又可分为新能源客车和传统动力客车。其中，公交客车是城市内部主要的运营性客运交通方式。截至 2014 年末，公交客车市场已占到大、中客车市场的 40%以上，是大、中型客车销售的重要支撑，2014 年

大、中型公交车实现销售 7.71 万辆，同比增长 12.72%，其中新能源公交车占到一定比例。旅游客车主要用于团体旅游市场，近年得益于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客运大巴主要用于城市间的中长途客运，近年来国家对中长途客运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中长途客运市场得到规范提升，但受高铁、城际轻轨等客运铁路通车里程的不断提高，中长途客运市场分流现象较为严重，较大程度上拖累了客运大巴的需求。

在客运大巴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校车市场得到全面启动，有效地拉动了整体客车市场需求。近年来各地校车安全事故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校车管理亟需得到加强。2012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对校车生产、采购和运营做出了具体规定，并对校车经费进行了一定的要求，其指出“国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包括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该条例的出台使得校车安全有法可依，对于各级政府和学校配置校车起到了较大的鼓励和规范作用。此外，同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该类标准的发布实施直接规范了专用校车生产和安全管理水平。

在政策的支持下，校车市场得到快速释放，2012-2013 年国内校车销售量分别达到 2.44 万辆、2.84 万辆，2014 年校车市场有所回调，上半年 5 米以上校车销量仅有 0.88 万辆。校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对客车市场起到了较大的拉动作用。据统计，我国目前在读小学生人数在 0.90 亿人以上，整体校车市场规模达 100-150 万辆，目前仅有小部分校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预计后续校车发展空间仍然较大，未来国内校车需求将逐步释放，并带动客车行业的发展。

国内传统客车市场需求放缓的同时，出口市场也对整体市场起到了一定的拉动作用。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共出口客车 8.39 万辆，同比增长 28.05%，增幅高于上年同期 18.55 个百分点，出口量占当年销量比重为 14.69%，比上年高出 2.76 个百分点。其中，2014 年大型客车出口 1.55 万辆，同比增长 14.46%；中型客车出口 0.88 万辆，同比增长 35.36%；轻型客车出口 5.96 万辆，同比增长 31.04%，各类型客车出口表现均明显好于同期。

2、行业政策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提供了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委制定了《乘用车企业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从 2012 年开始，乘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管理将延伸到进口汽车，国产、进口汽车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评价考核体系已基本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正式启动。国家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全新设计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及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电动汽车综合标准化

技术体系》，明确电动汽车标准体系建设重点。截至 2012 年末，累计发布 60 多项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涉及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安全、能耗消耗量测量、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等领域。近年来，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专用校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对校车市场进行了规范，但相应实施细则仍待推出。随着《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将逐步淘汰尾气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加快对现有车辆更新改造步伐，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的节能环保水平，使得中高档、节能、环保型等新型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的使用率达 40%。在客运大巴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校车市场得到全面启动，有效地拉动了整体客车市场需求。近年来各地校车安全事故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校车管理亟需得到加强。2012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对校车生产、采购和运营做出了具体规定，并对校车经费进行了一定的要求。此外，同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等强制性国家标准。2012 年 3 月 27 日，科技部发布《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规划要求十二五末期“在 30 个以上城市进行规模化示范推广，在 5 个以上城市进行新型商业化模式试点应用，为实现电动汽车规模产业化、尤其是纯电动驱动汽车销量达到同类车型总销量 1%左右的重要门槛提供科技支撑。”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规划要求“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即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 500 万辆”。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提供了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正式启动。国家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全新设计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及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电动汽车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明确电动汽车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明确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2013 年 9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印发，共 39 个城市（群）88 个城市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群）。按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群）申报计划，2013 年至 2015 年 39 个推广应用城市（群）将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33.6 万辆。同时，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文件，包括《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等，这些产业规划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作出了规划和支持。在国家政策方面，目前已有《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京津冀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方案》、《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整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多个政策文件出台，新能源客车已在补贴、减税、

奖励和价格等多方面得到政府的政策支持。财政部、工信部、国税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财政部等多部委正式发布《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规定，从 2015 年起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中央财政对完成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的地区给予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新能源公交车最高可补助 8 万元/年。在新能源公交客车方面，国家和地方分别对购买方、生产方进行补贴，有力的促进了新能源公交客车的的需求释放。

近年来，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专用校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对校车市场进行了规范，相应实施细则将会继续推出。随着《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将逐步淘汰尾气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加快对现有车辆更新改造步伐，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节能环保水平，使得中高档、节能、环保型等新型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率达 40%。各地方政府也量化明确了新能源公交的推广计划，具体计划见下表：

表 5-19：2014 年各地方政府节能与新能源公交推广计划

地区	2014 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推广计划
北京	LNG 公交车 1600 辆、纯电动和双源公交车 600 辆
上海	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节能和新能源等环保型公交车的比例应达到 60%以上，其中新能源公交车应不低于更新或新增总量的 30%
广州	纯电动公交车 900 辆
深圳	纯电动公交车 2000 辆
天津	纯电动公交车 600 辆
重庆	到 2015 年，推广应用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纯电动公交车 3000 辆
江苏	新能源客车 1785 辆，其中纯电动 1515 辆，插电式混合动力 270 辆
湖南	新能源公交 1500 辆
河北	纯电动公交 389 辆，混合动力公交 735 辆
沈阳	到 2015 年，推广新能源公交车 1500 辆
郑州	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850 辆、换电式纯电动公交车 250 辆
西安	新增公交车力争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 60%
临沂	到 2015 年，示范推广纯电动公交 300 辆
淄博	纯电动公交车 200 辆
潍坊	纯电动公交车 200 辆
青岛	纯电动公交车 550 辆

芜湖	到 2015 年，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450 辆
石家庄	纯电动公交车 900 辆
武汉	到 2015 年，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1000 辆

数据来源：科技部

3、发展前景

近年来，客车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成效显著。未来几年，在国家调控政策的推动下，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将会提速，这是国家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客车行业成长的客观要求。首先，在行业发展方面，将通过提高门槛的方式来推动行业整合，以提高行业整体的竞争能力；其次，市场发展将会以产业升级为引擎，改变过去那种粗放型的扩张态势。另外，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及新能源利用方面的极力推广，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必将在客车行业中大放异彩。未来 3-5 年，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出行需求和距离将不断增加，公交车的运行范围将不断扩大，运距 50km 以内的短途客运和城乡客运公交化趋势十分明显，未来城际公交和镇村公交在公交体系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为公交客车销量增长提供长期动力。并且存在以下几个大的趋势：

第一，城乡客运需求将继续维持增长。基于国内城乡二元化的经济结构和庞大的人口基数，尤其是“农民工”进城务工给客车运输行业提供了持续充足的客源。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高速公路相继开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未来客车发展朝着高档化、高速化、环保节能、安全化等方面发展。

第二，公交需求快速增长。首先，公交优先的政策导向将向二、三线城市推进。2003 年以来，公交优先政策在一线城市和部分二线城市已经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回应，但在三线城市和大部分二线城市的进展相对较慢，二、三线城市的交通拥堵问题已逐步突显出来。随着公交立法的快速推进，财政支持和运营环境都会得到相应的改善，公交优先政策向二、三线城市推进的条件已逐步成熟。落实公交优先将推动需求释放，二、三线城市的公交市场为中、轻型公交车打开了增长空间，城市公交线路的延伸和城际公交的发展已成当前城市公交发展的大趋势，城际公交将进一步扩大大容量公交客车的需求量。

第三，客车出口的恢复值得期待。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 2009 年到 2011 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10.00%；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00%；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00% 的战略目标。”《意见》明确表示要“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应对和化解贸易摩擦”，并承诺将“加强服务体

系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这些宏观政策的导向将极大地刺激客车企业的出口。

第四，校车的普及有力推动客车行业发展。2011 年 11 月以来，各地校车安全事故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据教育部调查，目前我国中小学共有在校学生 1.80 亿人，有接送中小学生学习上下学车辆 28.50 万辆，符合国家标准的校车仅为 2.90 万辆，占 10.32%，校车市场空间十分广阔；随着校车相关法律和标准的相继颁布实施，为校车的普及及推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第五，新能源汽车将快速发展。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提供了保障。与此同时，节能汽车推广政策、节约能源与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实施，积极地引导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消费，促使汽车企业把发展立足点转到质量和效益上来，极大地推动了汽车行业技术的进步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汽车产品升级换代提速，节能车型快速发展，产量逐月攀升。2014 年度，发行人新能源客车市场销量快速增长，全年累计销售新能源客车公司共销售新能源客车 7,405 台，较 2013 年增加 3,512 台，增长 90.21%，增速迅猛。

第六，随着城镇化不断推进，城镇数量不断增加，公路客运网络的“节点”越来越多，公路客运的客源也会随之增加，机动灵活的优势将更加凸显。同时，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可进一步提高公路客运的便利性。预计未来公路客运的发展趋势：线路更多、单线路客流量更少、发车频率更高、运距更远。受其影响，公路客车将向中、轻型化演变。同时，随着消费水平的升级，公路旅客在舒适性和便利性方面会有更多诉求，而对价格相对不敏感，公路客车的高端化和智能化能够为乘客带来与传统客车完全不同的乘坐体验，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

（二）工程机械行业

虽然我国经济增速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会逐步放缓，但是基于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房地产与基建投资、中西部投资仍有一定潜力，再加上“三农”建设以及部分薄弱领域的投资建设，国内市场对工程机械仍会有一些的需求。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我国基础实施建设还比较薄弱，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乡地区发展不平衡，基建投资不仅能够提高人民的需求，还能够对我国经济进行“兜底”。2013 年 9 月，中央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该《意见》是对 7 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六项任务”的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基建投资的领域、目标。

（2）棚户区改造及城镇化建设

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总体思路为“维持商品房现有调控，同时从商品房获得收益加快中低阶层住房需求”。房地产问题直接关系到居民的住房问题，政府要用更多的精力、更大的力度，解决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问题，同时要推进保障房的建设，实行公平分配，缓解年轻人和长期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困难。国家提出新型城镇化战略，制定《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根据“十八大”会议精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部署，我国开始进入新型城镇化建设阶段。随着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开展，对相应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将在未来相当一段时期里持续增大，对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3）农业投资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继续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农田水利、污水治理、饮用水工程、垃圾处理、清洁能源、环境整治、信息化等领域会成为投资重点。

（4）节能环保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2013 年 8 月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

（5）铁路建设

2013 年，《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同时研究设立铁路发展基金，创造条件，将铁路货运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增加运价弹性，一系列鼓励政策将促进铁路建设的发展。2014 年以来，国家批准的高铁项目增多，预估总投资将达九千亿元，铁路工程的建设，为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注入一剂强心剂。

（6）国际市场需求

我国工程机械在性价比（价格相对较低、性能基本能够满足用户需求）方面与欧美国家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对东南亚、独联体、非洲、南美、中东的发展中国家及新兴市场具有很强的吸引力。随着我国工程机械质量的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扩大，企业海外布局逐渐扩大，出口将成为我国工程机械的重要增长点。受益“一带一路”，建设机械行业未来前景广阔：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带来工程机械需求，贸易互通推动我国机械装备出口。“一带一路”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亚欧非大陆的互联互通，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将很大，从而给国内的建筑服务带来巨大需求、同时带动工程机械需求，亚投行、丝路基金都会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三）房地产行业

1、发展现状

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5%，其中住宅投资 64,352 亿元，增长 9.2%，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7%。201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6,013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9.8%。其中住宅投资 58,951 亿元，增长 19.4%，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8.5%。

201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26,48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9.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15,096 万平方米，增长 5.9%。房屋新开工面积 179,592 万平方米，下降 10.7%，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24,877 万平方米，下降 14.4%。房屋竣工面积 107,459 万平方米，增长 5.9%，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80,868 万平方米。201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65,57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6.1%；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486,347 万平方米，增长 13.4%。房屋新开工面积 201,208 万平方米，增长 13.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45,845 万平方米，增长 11.6%。房屋竣工面积 101,435 万平方米，增长 2.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8,741 万平方米。

201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33,383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4.0%；土地成交价款 10,020 亿元，增长 1.0%。201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21,9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0.1%。201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38,81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8.8%；土地成交价款 9,918 亿元，增长 33.9%。201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22,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5%。

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9.1%，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3.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7.2%。商品房销售额 76,292 亿元，下降 6.3%。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7.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2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7.6%。2013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30,55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7.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7.5%，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27.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9.1%。商品房销售额 81,428 亿元，增长 26.3%；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26.6%，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35.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18.3%。

2、行业政策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规划提出，未来，我国将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并提出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等具体目标。2014 年 3 月，绿地集团、中茵股份、天保基建等多房地产企业的股票再融资申请获得通过，冰封四年的房企再融资宣告解冻。2014 年 5 月，国土部正式挂牌成立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登记工作整合归一，此后各项工作进展迅速。6 月，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

设的研究和设计工作正式启动；8月1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不动产登记制度的推进，等于给不动产上了户口，有利于对不动产目前的存量和潜在供应有清晰把握。2014年，除北上广深以外，几乎所有曾经限购的城市，都已经取消限购。2014年9月30日，央行、银监会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放松了与自住需求密切相关的房贷政策。2014年10月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要求各地降低公积金门槛，包括取消数项收费，只要连缴6个月就能申请贷款，实行异地互认等，而最重要的是表态支持二次使用公积金。2014年11月21日晚间，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至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7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并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降低房贷利息，是继“930房贷新政”后，进一步刺激住房消费的又一大利好，楼市的确有所升温。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四次降息，商业贷款首套房年利率最低为4.87%。2015年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一号文件），探索农民工享受城镇保障性住房的具体办法。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居住证制度，分类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待遇。2015年2月26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正式公布，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证样本正式对外公布。新证启用后，以前的簿证继续有效，新证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权利不变动，簿证不更换，依法办理变更、转移等登记工作时，逐步更换为新的不动产登记簿证。2015年3月18日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将加大对职工购买首套房的贷款支持力度。2015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购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2015年3月27日国土部住建部联合发文救市，严格控制供地规模，改善供求关系。

表 5-20：2014 年至今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和评述
2014年3月13日	总理答记者问		根据不同人群的需求，不同城市的情况，分类施策、分城施策。推进公租房等保障房建设。对于合理的自主需求，也要有相应的政策支持，包括增加普通的商品房供应。对房地产市场则是要因城因地分类进行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重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14年3月20日	地产股再融资正式开闸	证监会	中茵股份、天保基建在融资申请获批。

2014 年 4 月 22 日	央行定向降准	央行	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 下调县域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 下调县域农村合作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2014 年 5 月 4 日	多地政府放松限购	地方政府	南宁、铜陵等地方政府开始陆续放松限购
2014 年 6 月 6 日	大力支持首套房需求	银监会	银监会表示将继续差别化房贷政策, 首提大力支持首套房需求。
2014 年 6 月 11 日	多地政府取消限购	地方政府	沈阳、济南、呼和浩特等多地政府陆续取消限购政策
2014 年 9 月	多地政府出台刺激措施	地方政府	四川、福建、湖北等地陆续出台刺激措施, 内容涉及首套房贷款利率优惠、放松首套房认定、公积金贷款、财政补贴等内容。
2014 年 9 月末	《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央行、银监会	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 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金融支持; 第二, 积极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贷款需求; 第三, 增强金融机构个人住房贷款投放能力; 第四, 继续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2014 年 10 月 1 日	二套房贷放宽	央行、银监会	央行与银监会放松二套房贷款政策。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稳定住房消费	国务院常务会议	稳定住房消费, 加强保障房建设, 放宽提取公积金支付租房条件等。
2014 年 11 月 21 日	降息	央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40 个百分点至 5.60%; 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75%; 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 其他各档次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 开启降息周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降准	央行	自 2 月 5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对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4 个百分点
2015 年 3 月 30 日		央行、住房城乡建设部、银监会	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 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 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40%, 具体收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通知指出, 调整的目的在于为进一步完善个人住房信贷政策, 支持居民自主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继续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 满足居民家庭改善性住房需求。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自 3 月 31 日起, 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免征年限由 5 年恢复至 2 年。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全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 (含 2 年) 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 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 (含 2 年) 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 免征营业税。
2015 年 4 月 19 日	降准	央行	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下调各类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 农信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 并统一下调

			农村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至农信社水平；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可执行较同类机构法定水平低 0.5 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
2015 年 6 月 27 日	降准	央行	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起有针对性地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以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对“三农”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对“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降低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率 3 个百分点，进一步鼓励其发挥好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的作用。

3、发展前景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由两位数增长进入个位数增长的减速换挡期，经济发展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也必然影响房地产业发展步入成熟和理性的新常态。2014 我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下滑，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大幅下滑，70 个大中城市中房价下跌城市不断增加。无论是房地产开发商和购房需求者都会趋向成熟和理性，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建设将更进一步，另外，随着政府加大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力度，房地产市场理性化发展将是 2015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新特点。

房地产行业作为经济运行、金融安全、地方财税收入、产业结构调整最好的气垫，其稳定对于中国经济的平稳运行至关重要且短期内不可替代。持续向好的经济形势、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人口红利是支持中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目前来看，上述根本原因没有发生改变，因而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中长期前景依然利好，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并在宏观调控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房地产行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

(1) 2015 年后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有利于房地产市场长期向好。

从宏观经济走势看，2014 年国内宏观经济增幅回落，加上世界上多数国家经济增长乏力，使得 2015 年我国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在 2014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中央把“稳增长”作为 2015 年经济工作六大任务之首。在“稳增长、抗通缩”背景下，货币政策作为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2015 年上半年不仅“定向宽松”政策会继续实施，而且也存在进一步“降息”和“降准”的可能。宽松的货币环境将有利于降低购房成本和提振市场信心，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的持续上行。

(2)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住房需求增长将带来房地产市场新的发展机遇，使得我国房地产业稳定增长的“基本面”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中国实现新型城镇化，重点在于落实“三个一亿人”落户城镇，这会带来城镇住房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我国“十三五”期间房地产市场发展带来巨大的动力。对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及部分二线热点城市来说，未来城市住房需求将呈现以下变化：

一是每年大量高校毕业生就业，带来大量新增住房需求。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2014 年高校毕业生达到 727 万，如加上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未来我国城镇每年新增就业人才约 1,000 万人。根据近年来的趋势，毕业生就业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和省会城市。据测算，重点城市每年新增毕业生 10-20 万人，北上广深相对更多一些。毕业生在给城市带来新增就业的同时，也增加了当地住房需求。以深圳为例，预计未来几年，每年因毕业生来深就业将新增住房需求约 10 万套（包括购房需求 2 万套、租赁需求 8 万套）。

二是一亿农业人口落户城镇，将促进城镇住房租赁需求增长。到 2020 年要实现一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每年预计新增城镇人口 1,700 万人、600-1,000 万户。由于新增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消费能力较低，其住房消费领域主要是城镇现有存量住房的租赁。以深圳为例，预计未来几年，每年将新增住房租赁需求 10 万套左右。

三是城镇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将促使改善性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三个一亿人”目标，到 2020 年，大约一亿生活在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的常住人口需要改善居住条件。根据住建部有关数据分析，预计未来全国城镇每年将新增改善性需求 3.15 亿平方米，需求规模巨大。以深圳为例，目前深圳市住房自有率仅为 30.00%，而北京、上海为 70.00%，广州 90.00%，远高于深圳；在未来新型城镇化背景下，若不考虑新增人口带来的需求，仅计算改善性需求，按照当前常住人口无房家庭 450 万户、年新房供应 11 万套测算，当住房自有率达到北京、上海目前水平，需求实现时间需 23 年，故而改善性需求非常强烈。根据深圳市房价收入关系分析，预计未来 6 年，改善性需求每年将在 15 万套左右。

综上分析，在中国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中国房地产市场特别是北上广深等一线和二线热点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以深圳为例，在 2014-2020 年期间，每年住房市场新增的买卖需求约 17 万套，租赁需求约 18 万套。然而，因大城市新增土地资源的稀缺，未来城市更新难度的加大，以及存量商品房规模有限、二手房供应能力不足，未来住房买卖市场难以有充足的供应量满足市场需求，并存在房价持续上涨的可能。

(3) 房地产新常态下，城市房地产市场分化效应开始显现，人才流入型资源集中型城市供不应求，三四线人口流出型城市风险加大。

从中国楼市看，市场已经出现分化，一二线城市由于聚集了过多的资源，需求集中，而供给和存量相比需求都较为短缺，因此市场供不应求，房价暴涨；然而，

三四线城市由于库存积压非常严重，供过于求，正酝酿巨大风险，多个城市出现了房价下跌的现象，例如鄂尔多斯与温州之后的江苏常州、辽宁营口、贵州贵阳、河北唐山、云南呈贡、海南三亚等。城市分化导致人口聚集能力强的一线城市或部分热点二线城市房价有上升的趋势，人口聚集能力差的部分二线城市或三线城市房价可能会延续下跌或者回调的态势。长期来看，城市分化现象将继续存在，三四线城市的楼市正在积累较大风险，将面临着巨大的去化压力，但出现崩盘的概率不大，其中一个原因在于城镇化具体政策的颁布实施将有助于逐步消化三四线城市的楼市库存；另外，一二线城市房价已经超越很多居民的承受能力，大量的居民可能最终还要安家在三四线城市。

（4）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房地产整体行业背景出现变化，行业呈现出强者愈强的格局，主要是房地产龙头企业拥有更强的市场把控能力以及资源吸聚能力，目前百强开发商阵营市场份额已达 40%。首先，龙头房企由于其资金实力雄厚和品牌影响力较大，因而在取地节奏上远高于其他梯队的房企，充足且合理的土地储备保证了龙头房企未来更高的增长速度。其次，龙头房企具有更加多层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其融资成本也往往低于中小房企，因此龙头房企在规模扩张方面有更为优异的表现。最后，中小型企业资源、人才储备方面相对落后，同时限于企业规模，在品牌建设、布局战略等方面也受到掣肘，市场份额逐年缩小。

（5）住房产业化将带来房地产的革命。

发达国家的住宅产业化水平多已超过 70.00%，地震多发国家如日本，有些建筑产品已高达 90.00%，一栋建筑可以在几十个小时内装配建成。而中国住宅产业化率不及 30.00%，整体仍处于起步和试点阶段。住宅产业化将从根本上解决房屋的质量问题，将建筑的误差从厘米缩小到毫米，最终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房屋建造周期大为缩短，从而使投资周期相应地缩短，以生产效率的提升促进投资收益率的大幅提升。

（五）金融行业

1、发展现状

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4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为 16.46 万亿元，比上年少 8598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 9.78 万亿元，同比多增 8900 亿元；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 3554 亿元，同比少增 2294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2.51 万亿元，同比少增 396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5174 亿元，同比少增 1.32 万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285 亿元，同比少增 9041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2.43 万亿元，同比多 6142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4350 亿元，同比多 2131 亿元。2014 年 12 月份社

会融资规模为 1.69 万亿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多 5486 亿元和 4413 亿元。2014 年，金融市场运行总体平稳，货币供应量、人民币信贷适度增长，社会融资总量增长放缓，表外融资萎缩，股票市场回暖，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明显。2013 年，金融市场各项改革和发展政策措施稳步推进，产品创新不断深化，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金融市场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发挥。2013 年，债券发行规模同比增加，公司信用类债券增速有所放缓；银行间市场成交量同比减少，银行间市场债券指数下降；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上移明显，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平坦化上移；机构投资者类型更加多元化；商业银行柜台交易量和开户量有所增加；利率衍生产品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股票市场指数总体下行，市场交易量有所增加。

2、行业政策

2013 年 7 月 20 日，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有序放开存款利率管制，推进同业存单发行和交易。2014 年 11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非对称下调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4 个百分点至 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75%。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2014 年，人民银行两次实施“定向降准”，分别下调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县域农村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 2 个和 0.5 个百分点，并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其他各类商业银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经国务院同意，银监会调整存贷比计算口径。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偏离度指标，要求商业银行月末存款偏离度不得超过 3%。2014 年 3 月 15 日，人民银行宣布，自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扩大到 2%，银行柜台汇率报价区间由 2%扩大到 3%。2014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两次听取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汇报，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2013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部署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工作。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了方案，新增 3000 亿试点规模。。2014 年，印发《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 号），明确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2015 年两会一来，中国金融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在改革大方向已经清晰的前提下，各项具体措施呼之欲出。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2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2015 年 2 月 26 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正式公布，新证启用后，以前的簿证继续有效，新证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权利不变动，簿证不更换，依法办理变更、转移等登记工作时，逐步更换为新的不动产登记簿证。2015 年 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 0.25 个百分点。2015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做好 2015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

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强化支农服务社会责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通知明确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 A 股市场全面放开“一人一户”限制。中国人民银行通知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下调各类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2015 年 3 月 31 日，已经酝酿 21 年的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出台，并自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2015 年 6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大额存单发行采用电子化的方式。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起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以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结构调整。2015 年 6 月 29 日，被称为亚投行“基本大法”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在北京签署。亚投行法定股本为 1000 亿美元。中国以 297.804 亿美元认缴股本和 26.06% 的投票权，居现阶段亚投行第一大股东和投票权占比最高的国家。2015 年 7 月 18 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对外发布。

3、发展前景

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优化资源配置和调节、反映、监督经济的作用。我国经过十几年改革，金融业以空前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在成长。随着金融体制改革，资本市场的不断深化，我国金融体系步入正轨，金融业在支持经济增长，服务个人和企业的金融需求上发挥巨大作用。但其潜在的系统金融风险也在不断积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金融业存在较多不足，直接融资比例过低，银行业占有较大地位，而证券保险业的发展不足难以适应多元化经济主体的投资需求。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金融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会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的经营体制也会在今后的金融改革中得以提升和创新。同时金融业监管力度也会前所未有的加强，并且会表现出从分业经营与监管转向混业经营及监管的发展态势。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业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国际及国内发展环境，借力金融市场改革，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规模及范围会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上，银行、证券、保险等企业之间的并购重组将会逐渐增多，金融资源也会得到进一步的优化配置，金融衍生产品的创新也会进入高产阶段。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大中型客车行业

1、行业地位

近十年来，宇通客车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客户差异化需求，注重产品创新和技术提升，对内加强生产流程改造和成本管理，对外大力建设和完善

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占比不断提高，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2014 年，客车销量达到 57.11 万辆，同比增长 8.99%，大中型客车共销售 16.77 万辆。发行人共销售大中型宇通客车 5.33 万辆，持续位列大中型客车行业龙头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仍为“一通三龙”的竞争局面，国内客车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未来行业强者恒强的局面将更为明显，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龙头企业集中。

发行人关注市场需求，以客户为核心不断进行产品与技术创新，先进的制造工艺水平，使宇通客车产品质量优于竞争对手。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客车行业第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建立了从需求定义、产品策划、研发设计、生产交付、市场推广到效果评估的创新管理体系。2014 年 11 月，“国家电动客车电控与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落户宇通，“中心”的建立，在发行人创新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代表其拥有了最高级别的国家研发平台。同时，该中心的建立也必将给公司新能源客车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并促进我国电动客车产业优势创新资源整合，实现电动客车产业技术链衔接，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突破。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客车产品国内销售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二者的比例约为 8:2。国内市场覆盖了全国所有地区，销售网络分为 14 个销售大区，拥有超过 250 名授权经销商；国外市场销售网络分为 9 个销售大区，拥有 7 个海外办事处以及于世界各地超过 70 个国家及地区拥有超过 120 名授权服务供货商及超过 210 个服务站，有效保障了海外各区域车辆运营状况。宇通客车率先在行业成功实施了 CRM 客户管理系统，建成了功能完善的客户服务管理平台，24 小时为客户提供购买咨询、服务请求、配件查询、问题反馈等一站式服务。

2、竞争优势

目前，客车行业竞争格局总体较为稳定，新进入者相对较少。其中一线品牌主要由宇通、金龙系构成，合计占据了行业 50.00%以上的市场份额，除有一定规模的厂家之外，国内存在一大批年销量小于 1,000 台的厂家，市场份额有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的空间。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客车及零部件板块实现收 1,987,402.80 万元、2,220,272.63 万元、2,543,673.13 万元及 1,031,985.0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3.66%、82.28%、82.80%和 74.03%，是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客车及零部件板块。

(1) 稳定、务实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管理团队稳定并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对行业、市场、产品和企业管理有深入的理解。汤玉祥董事长对于客车行业有超过 30 年的管理经验，整个管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梯队合理，具有良性的视野，善于把握机遇，执行力极强，在多年的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中得到充分锻炼和证明。

(2) 卓越的研发能力

宇通集团极为重视研发，拥有一支超过 2,500 余人、经验丰富的专职研发队伍，早在 2000 年便成立了行业内首家博士后工作站，2011 年投资设立行业首家客车和零部件实验中心 2014 年国家电动客车电控与安全技术研发中心落户宇通。2008 年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授予宇通客车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是客车行业内唯一入选企业；2010 年，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属客车行业首次认定。

发行人的科研能力得到了市场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并多次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参与制定了 GB 12676-2014《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 13057-2014《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 30678-2014《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等 42 项行业标准。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宇通客车拥有有效专利 786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同时有 173 项发明处于审查阶段。宇通客车旗下精益达零部件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232 项，同时有 49 项专利处于审查阶段。专利质量、数量和经济价值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丰富的专利成果使公司在战略性领域具备极强的竞争力并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近年所获主要质量认可可见下表：

表 5-21：发行人近年获得的主要质量认可

年份	实体	认证及资格	颁发机构	最近重续后届满时间
2011	宇通客车	ISO 14001:2004	Soci�t� G�n�rale de Surveillance (SGS)	2017
2011	精益达汽车零部件	CC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2016
2010	精益达汽车零部件	ISO/TS16949:2009	DQS-UL	2016
2009	精益达汽车零部件	E-Mark	荷兰车辆认证中心	—
2008	宇通客车	GB/T19022-2003 (A 级)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2007	精益达汽车零部件	GB/T24001 GB/T28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2015
2004	宇通客车	ISO/TS16949:2009	DQS-UL	2017
2003	宇通客车	CC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2015
1998	宇通客车	ISO9001:2008	DQS-UL	2017

(3) 全面的产品覆盖

从产品来看，宇通客车业已形成全面的产品线，产品覆盖 5 米至 25 米等各个产

品尺寸，产品类别覆盖公路客运、旅游、公交、团体、校车、专用客车等各个细分市场，包括普档、中档、高档等各个档次，203 个产品系列的完整产品链。

表 5-22：发行人客车主要产品情况

	类别	长度	最高座位数量	推进系统
	客运客车	6.0 至 13.7 米	10 至 69	柴油 / 石油气
	城市公交车	6.0 至 18.0 米	10 至 54	柴油 / 石油气 / 混合动力 / 纯电动
	校车	5.5 至 10.8 米	10 至 56	柴油 / 石油气
	其他客车	6 至 13.7 米	10 至 55	柴油 / 汽油 / 石油气 / 混合动力 / 纯电动

公司客车产品保持以大、中型客车为主的产品结构。2012-2014 年公司大型客车分别实现销量 23,505 辆、25,584 辆和 27,398 辆，中型客车 23,969 辆、25,020 辆和 25,880 辆，同期大中型客车占比分别为 91.85%、90.25%和 86.77%，整体呈略微下降态势，主要系校车业务中存在相当部分轻型客车，但整体来看，公司以大、中型客车为主的产品结构没有变化。

图 5-1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客车产品销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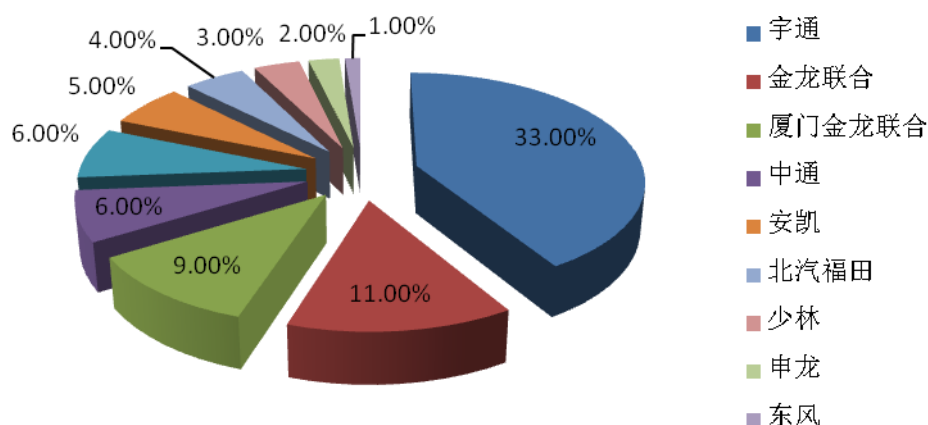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宇通集团提供

(4) 遥遥领先的市场份额优势

2014 年宇通客车年销量突破 60,000 台大关,销售业绩连续 13 年位列行业第一,产品出口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4 年出口额 48.00 亿元,占中国客车出口总额的 33.50%,位居行业第一。2014 年,宇通客车在国内大中型客车市场占有率为 33%,超过行业第 2 名至第 5 名的总和;在中国大中型客车出口总量中占比高达 25.2%,稳居行业第 1 名。

图 5-11: 2014 年中国大中型客车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客车信息网

(5) 高效的产业价值链整合和管理能力

上游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客车零部件生产商,并实现了 25%

的零部件自给率；同时，客车与零部件制造在投资、技术、管理方面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减少了资源的重复投入，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下游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创新运用汽车金融业务模式，向客户提供“商业银行贷款+担保公司担保+汽车厂商回购担保+终端客户购车”四位一体的商用汽车金融业务解决方案，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促进主业销售和资金快速回流的良性循环。发行人上下游产业价值链的高效整合，使其控制了价值链的关键增值环节，支撑了发行人毛利率及营运资金周转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6）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

客车及工程机械做为持续运营的生产工具，其对运行稳定性和服务及时要求极高，发行人为更好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通过设立 8 家全资 4S 中心建立起服务网络，外包全国约 980 家服务站，与 150 余家零部件供应商及分销商建立合作关系。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服务半径均在 50 公里以内，能确保 72 小时内解决客户的维修服务问题。在海外市场，公司同样加强服务和配件网络建设，规范培训，强化技术支持体系，以保障海外销售车辆的运营。覆盖全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能最大限度的为海外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发行人通过自己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迅速跟进修理程序并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通过线上的培训平台为服务站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及线上测试。

（二）房地产行业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核心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金 14 亿元人民币，具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2013 年，绿都地产集团合约销售面积约 77 万 m^2 ，销售额 42 亿元。经过几年来的努力，绿都地产集团已开发建设的有郑州百年德化风情购物园、郑州绿都城、郑州绿都·丹石街区、郑州绿都·温莎城堡、郑州绿都·褐石街区、郑州绿都广场等项目，总开发体量逾 500 万 m^2 。

2006 年，绿都地产集团创造河南首例“90/70”国标项目，同年获得住建部“中国创新 90 中小套型住宅设计竞赛”河南最高奖。2007 年，郑州绿都城项目荣耀当选“CIHAF2006 中国房地产名盘”等荣誉称号；2009 年，郑州绿都城获得房地产界至高奖项——广厦奖；2010 年，绿都地产集团荣获“中国地产大河奖：推动行业 15 强名企”殊荣。2012 年，绿都地产集团获“2012 年郑州最具文化影响力十大企业”荣誉称号。2013 年，绿都地产集团斩获《中国房地产报》“中国房地产 TOP100 企业”荣誉。

2、竞争优势

绿都地产作为区域发展型开发商，战略布局城市以郑州为中心，兼顾省内洛阳、新乡、开封、焦作、南阳等城市。2015 年上半年，CRIC 研究中心发布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排行版 TOP100 中，绿都地产以 39.8 亿元的销售额位列中国房企百强 97 位（河南省内第三），以 62.4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位列中国房企百强 53 位（河南省内第二）。作为区域发展型开发商，其主要竞争对手为省内房地产企业，2015 年上半年建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销售额 58.9 亿，排名 65，销售面积 105.2 万平方米，排名 27 位。正商地产有限公司销售额 46 亿，排名 83，销售面积 55.9 万平方米，排名 64。

（四）金融行业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涉及金融行业板块的主要有宇通财务公司、安驰担保、安和租赁、绿城担保、西藏证券以及上海茂树。宇通财务公司是定位于加强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而成立的财务公司，以“依托集团、服务集团”为准则，主要经营业务是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担保、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等业务。安驰担保、安和租赁及绿城担保等发行人子公司的成立也是出于为集团内部成员提供相应金融服务的目的，基本不涉及对外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财务公司、安驰担保、安和租赁及绿城担保等子公司更多地履行服务发行人内部成员单位相应金融需求，与行业内其他财务公司、担保企业等可比性不高。

西藏证券作为发行人涉及金融行业证券业的下属子公司，经过几年快速发展，目前西藏证券营业网点由 2007 年的 5 家营业部发展到遍及全国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1 家营业部和 3 个分公司；公司的业务资格由原来单一的经纪业务发展为包括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等综合业务类型。是目前国内资产质量优异、专业团队精干、创新能力突出的全国性证券公司之一。在行业内排名也逐年上升，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复合增长率位居行业前茅。2014 年 11 月，在由《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3-2014 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获评证券类“年度卓越服务创新奖”。

上海茂树是发行人设立的在国内管理运作创业投资（VC）和股权投资（PE）基金的专业化财务型股权投资平台。2004 年开始涉足 PE 领域，近十年来发展迅速，先后完成多项投资交易，在全国各地建立项目资源，形成了成熟的管理运营模式，以强劲的实力和扎实的作风获得业界和社会的一致好评。

2、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战略安排，宇通财务公司、安驰担保、安和租赁和绿城担保这些子公司主要围绕支持发行人主业产品销售、做大做强产业规模而设立，与行业内其他企业可比性不强。

西藏证券资产质量优异、专业团队精干、创新能力突出，具有全国性证券服务网络和覆盖全国的证券服务能力。公司秉承“诚信、尽责、稳健、务实”的服务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贯穿于客户服务的每一个细节。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以“提供专业服务，营造互动关心”为口号；“专业、协作、创新、进取”为团队精神；“提升客户服务，赢取客户忠诚”为目标不断的努力给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上海茂树秉承价值投资理念，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重点投资高成长性企业，着重关注于股东价值来源于公司的成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目前上海茂树在股权投资领域尚处于起步发展行列，与国内大型知名股权投资公司相比还处于在投资规模、人员配备、运作项目等方面还不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第六章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亚会审字（2013）207 号、亚会 B 审字（2014）110 号、亚会审字（2015）169 号。2015 年上半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文中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审计报告全文。除非特别说明，本说明书所涉及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简称“新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6-1：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5,854,267.48	4,749,231.59	3,775,294.78	3,115,116.25
总负债	4,263,973.04	3,202,058.43	2,469,492.57	2,018,843.63
所有者权益	1,590,294.43	1,547,173.16	1,305,802.21	1,096,272.63
营业收入	1,393,969.89	3,071,976.45	2,698,447.60	2,375,456.24
营业成本	1,251,834.35	2,800,235.50	2,427,812.14	2,136,794.21
净利润	221,842.18	404,868.22	261,920.90	242,535.14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72.84	67.42	65.41	64.81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1.55	1.66	1.39	1.41
速动比率	0.97	1.00	1.05	1.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2	4.47	6.80	8.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	3.40	3.84	4.10
总资产报酬率(%)	4.87	11.52	9.79	11.56
营业毛利率(%)	10.20	8.85	10.03	10.05
净资产收益率(%)	24.79	52.97	42.80	48.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0.80	23.54	16.49	20.37

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表6-2：2012-2014年及2015年6月底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3,256.35	817,042.66	757,497.17	684,873.23
结算备付金	143,262.56	67,376.62	23,318.27	12,398.69
拆出资金	234,452.30	88,187.21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056.54	161,128.76	225,888.40	178,362.86
应收票据	35,344.20	73,036.42	85,907.52	78,975.00
应收账款	747,724.31	892,359.90	451,771.51	342,432.14
预付款项	91,632.11	128,890.47	127,811.02	105,028.40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19,341.72
应收利息	4,722.04	3,946.21	3,325.60	3,649.65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其他应收款	252,480.28	362,117.94	248,422.07	165,630.20
买入反售金融资产	7,335.01	10,804.28	46,026.01	2,040.32
存货	1,084,063.29	961,423.83	688,057.67	576,63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946.25	51,699.81	26,265.77	15,525.42
其他流动资产	133,890.99	120,387.45	143,133.96	90,627.33
流动资产合计	4,672,166.22	3,738,401.57	2,827,424.96	2,275,519.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688.77	33,224.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37.79	80,873.46	63,360.75	62,793.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88.74	4,038.50	0.00	18,660.54
长期应收款	39,691.00	32,028.86	77,324.22	72,621.50
长期股权投资	34,582.36	33,687.60	88,136.42	74,941.30
投资性房地产	8,402.19	7,098.45	7,887.17	8,269.99
固定资产	477,107.03	490,941.81	459,398.12	374,842.83
在建工程	153,446.21	99,874.92	59,386.77	53,663.16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5.69	24.44	16.68	37.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20,199.78	116,068.08	110,806.94	110,791.52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15,151.65	15,151.65	14,771.65	14,773.90
长期待摊费用	714.67	3,060.79	2,453.11	2,33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6.15	81,715.15	49,246.96	45,80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09.22	13,042.31	15,081.03	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101.26	1,010,830.02	947,869.82	839,596.51
资产总计	5,854,267.48	4,749,231.59	3,775,294.78	3,115,116.25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短期借款	33,267.60	33,233.60	19,274.41	119,104.0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836.50	2,927.31	0.00	1,347.31
拆入资金	0.00	6,00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186.07
应付票据	312,245.38	307,607.95	198,182.46	108,679.46
应付账款	730,463.26	785,959.14	572,825.35	502,292.34
预收款项	683,571.54	504,353.56	398,456.13	214,22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291.61	132,763.84	94,090.00	84,172.37
应付职工薪酬	75,602.11	73,071.01	60,588.44	54,881.57
应交税费	-8,885.81	26,373.77	7,493.70	42,784.69
应付利息	11,543.54	10,877.32	7,070.62	6,537.89
应付股利	4,431.26	1,881.48	1,709.18	0.00
其他应付款	227,037.34	314,859.37	191,772.35	293,807.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4,089.58	236,737.36	144,061.54	120,65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623.97	176,055.95	216,016.05	36,883.02
其他流动负债	223,748.03	138,653.78	125,055.94	3,618.06
流动负债合计	3,697,865.92	2,751,355.43	2,036,596.16	1,589,171.25
长期借款	207,974.56	238,519.87	212,054.27	222,466.11
应付债券	264,790.81	89,996.67	139,859.56	109,622.89
长期应付款	104.01	5,438.23	122.37	270.17
专项应付款	120	120	0.00	0.00
预计负债	45,321.81	47,641.27	48,439.74	69,56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92.11	16,001.72	5,523.95	6,9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03.82	52,985.24	26,896.52	20,83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107.12	450,703.00	432,896.41	429,672.38
负债合计	4,263,973.04	3,202,058.43	2,469,492.57	2,018,843.63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本公积	94,475.60	93,741.44	45,118.35	46,890.08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42,883.82	45,584.67	42,896.24	36,806.93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09,852.97	643,555.47	497,915.65	394,258.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7,212.39	862,881.58	665,930.25	557,955.93
少数股东权益	663,082.04	684,291.58	639,871.96	538,316.70
股东权益合计	1,590,294.43	1,547,173.16	1,305,802.21	1,096,272.6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854,267.48	4,749,231.59	3,775,294.78	3,115,116.25

表 6-3：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底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3,969.89	3,071,976.45	2,698,447.60	2,375,456.24
减：营业成本	1,039,670.07	7,444,561.91	2,026,310.98	1,772,60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38.21	47,377.99	39,421.81	31,548.38
销售费用	74,814.38	168,224.71	145,936.87	131,559.44
管理费用	104,295.66	240,638.49	188,759.50	165,822.35
财务费用	-4,248.90	20,850.50	20,447.81	15,058.25
资产减值损失	-135.06	48,032.49	6,935.17	20,19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3.04	13,727.12	-737.80	658.28
投资收益	28,116.24	73,547.59	18,765.22	30,29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1,609.22	0.00	0.00
汇兑收益	-0.48	2.57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68,508.28	359,018.23	288,641.13	269,617.74
加：营业外收入	95,535.65	115,756.43	31,075.62	22,402.8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476.97	4,725.22	3,035.90	271.98
三、利润总额	262,566.96	470,049.44	316,680.85	291,748.60
减：所得税费用	40,724.78	65,181.22	54,759.95	49,213.46
四、净利润	221,842.18	404,868.22	261,920.90	242,53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97.31	253,639.81	132,233.62	133,790.22
少数股东损益	68,444.87	151,228.41	129,687.28	108,744.92

表6-4：2012-2014年及2015年6月底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8,382.54	2,638,484.21	2,579,475.89	1,939,747.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24.22	2,942.33	-1,347.31	1,347.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910.01	62,387.70	-29,996.77	-47,784.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209.34	67,761.55	42,689.59	26,728.6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36	0.00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4,242.60	48,785.30	9,917.63	39,60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93.43	28,225.64	10,071.26	11,41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748.51	434,802.91	271,599.36	169,10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811.01	3,283,389.64	2,882,409.66	2,140,17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933.79	2,009,443.56	1,888,998.63	1,432,049.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069.40	50,260.30	65.56	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370.48	1,901.38	23,289.84	56,930.7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59.51	13,944.85	10,168.53	5,11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74.88	227,434.49	186,388.97	149,47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054.56	221,415.25	199,609.67	158,29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47.08	588,263.43	400,472.53	286,93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568.74	3,112,663.27	2,708,993.73	2,088,79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42.27	170,726.37	173,415.93	51,37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747.97	1,455,186.41	1,549,111.85	1,050,793.4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2,018.26	42,926.08	20,613.41	5,05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20.97	112,994.81	3,194.39	15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12.20	4,180.83	80,000.51	6,48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862.89	1,615,288.13	1,652,920.16	1,062,49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47.59	205,826.07	176,940.04	257,30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6,193.75	1,277,867.73	1,463,956.08	1,162,758.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9.94	1.18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391.29	1,483,694.97	1,640,896.13	1,420,060.9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28.40	131,593.16	12,024.03	-357,57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7,126.99	194,587.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473.13	457,355.51	173,509.06	498,638.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4,778.00	0.00	139,68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3.82	7,424.49	7,272.64	6,10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64.95	464,780.00	327,588.68	699,333.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334.97	473,027.05	305,873.43	334,80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30.94	170,942.68	97,314.26	61,05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83.80	22,753.05	15,988.77	13,15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849.71	666,722.77	419,176.46	409,01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5.23	-201,942.78	-91,587.78	290,31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41.78	1,895.39	-263.89	-2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03,370.88	102,272.14	93,588.30	-15,903.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023.31	673,751.17	580,162.87	596,065.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394.20	776,023.31	673,751.17	580,162.8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6-5：2012-2014年及2015年6月底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87.09	35,296.76	26,450.78	26,40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12	624.78	435.43	-86.37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28.37	435.66	3,727.91	15,864.64
预付款项	37.83	13.53	15.61	6,908.98
应收利息	154.7	50.87	1,084.26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0,877.01	80,721.78	41,565.03	22,596.80
存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61.20	2,961.20	807.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40,000.00	0.00	7,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2,103.32	160,104.57	74,086.02	79,192.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52.16	126,234.46	163,360.75	62,2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17,963.22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9,402.31	605,907.19	638,402.97	607,645.48
投资性房地产	1,645.19	1,644.91	1,762.41	1,883.62
固定资产	715.5	808.8	4,796.07	5,259.24
在建工程	0.00	0.00	227.43	461.33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47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700.18	2,745.94	5,837.56	3,857.89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0.70	19,950.70	9,668.21	11,12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6.19	12,029.40	22,470.80	6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943.69	769,321.41	846,526.19	710,539.23
资产总计	932,047.01	929,425.98	920,612.21	789,73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233.60	165,233.60	210,233.60	270,670.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908.82	869.36	928.09	1,968.53
预收款项	379.44	348.87	940.17	1,898.10
应付职工薪酬	2,719.06	2,787.44	2,617.36	2,672.61
应交税费	63.39	24,112.89	72.52	3,203.92
应付利息	8,769.00	10,298.39	8,096.15	6,396.85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6,777.97	32,040.56	46,546.61	48,40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0,000.00	149,971.23	59,835.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189.39	309.16	50,535.42	474.58
流动负债合计	368,040.68	385,971.50	379,804.93	335,68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6,860.00
应付债券	39,930.81	39,996.67	89,859.56	109,622.8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12,632.69	12,632.69	15,701.01	24,31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78	903.58	5,434.27	6,9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12.28	153,532.94	210,994.83	157,715.09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负债合计	521,152.96	539,504.45	590,799.76	493,404.3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7,108.47	7,108.47	22,780.03	27,563.81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42,262.48	44,653.33	42,262.48	36,185.59
未分配利润	281,523.09	258,159.73	184,769.93	152,57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894.04	389,921.53	329,812.45	296,327.2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32,047.01	929,425.98	920,612.21	789,731.68

表 6-6：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底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4.70	1,263.93	629.60	22,699.93
减：营业成本	56.73	121.57	148.06	18,110.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51	20.83	44.61	150.5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2	-6,165.34
管理费用	775.86	-1,419.82	-6,196.85	3,928.22
财务费用	14,205.14	31,368.68	27,512.29	19,004.8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6,410.16	3,572.41	-482.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3	-15.25	621.80	-186.37
投资收益	123,481.06	211,425.92	84,375.89	77,02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1,245.86	1,633.51	1,832.68
二、营业利润	110,293.28	176,173.18	60,546.74	64,992.17
加：营业外收入	200.31	2,985.81	3,425.61	957.0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455.00	1,641.12	9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45.55	0.00
三、利润总额	110,493.60	176,703.99	62,331.24	65,850.67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0.00	-4,685.81	1,562.31	1,337.51
四、净利润	110,493.60	181,389.80	60,768.93	64,513.1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表 6-7：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底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3	6,750.23	11,072.25	37,81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38.2	1,076.39	1,60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40.63	4,576.66	745.07	2,02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20.76	11,465.09	12,893.72	41,44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7	133.35	8,189.55	17,66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9	573.07	1,371.99	78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98.63	278.17	7,418.28	3,64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14.08	4,239.11	27,918.28	22,06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91.57	5,223.70	44,898.09	44,16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0.81	6,241.39	-32,004.37	-2,72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48.18	133,428.99	187,978.72	117,108.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5,971.53	207,779.27	79,309.96	70,46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4,237.60	132.89	1.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19.70	345,445.86	267,421.57	187,57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78	124.71	4,642.67	34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820.36	146,309.17	174,400.00	394,854.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21.14	146,433.88	179,042.67	395,20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98.57	199,011.98	88,378.90	-207,62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965.01	325,000.00	311,058.24	356,904.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89,68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965.01	325,000.00	400,738.24	356,90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953.64	400,000.00	419,871.48	102,586.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253.94	121,466.07	37,039.89	30,752.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0.00	0.00	0.00	386.40

项目	2015 年 6 月底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207.59	521,466.07	456,911.36	133,7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42.58	-196,466.07	-56,173.12	223,17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	58.67	-159.02	-66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09.67	8,845.98	42.38	12,162.99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96.76	26,450.78	26,408.41	14,245.4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7.09	35,296.76	26,450.78	26,408.41

三、发行人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底合并财务报表重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2012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2012 年度,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3 家。

表 6-8: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70,528.66	客车制造	31.523		31.523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郑州市	60,000.00	工程车制造	99.31	0.69	100.00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市	40,700.00	汽车零部件开发销售	71.84	28.16	100.00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郑州市	15,000.00	底盘零部件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郑州市	40,000.00	担保咨询	96.67	3.33	100.00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2,6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	70.00	30.00	100.00
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	郑州市	20,000.00	担保咨询	90.00	10.00	100.00

企业名称(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140,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0.00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	60,000.00	证券经纪	70.00		70.00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560万港元	商用车进出口	100.00		100.00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21,000.00	资产运营管理	99.52	0.48	100.00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郑州	50,000.00	财务融资服务	85.00	15.00	100.00

(二) 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度,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4 家,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一家。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理由如下表示:

表 6-9: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郑州元创置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成立公司

(三) 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度, 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3 家, 较 2013 年减少二级子公司一家。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理由如下表示:

表 6-1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变更为三级孙公司	2014 年重组后由宇通客车控股, 变更为三级孙公司合并

(四)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底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3 家, 较 2014 年末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近期财务指标重大变化情况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与前三季度及去年同期相比均保持稳定，无重大趋势性变化。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借款总额为 421,866.1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3,267.60 万元，占借款总额的 7.8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623.97 万元，占借款总额的 42.82%；长期借款 207,974.56 万元，占借款总额的 49.30%。

表 6-11：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短期借款	33,267.60	33,233.60	19,274.41	119,10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623.97	176,055.95	216,016.05	36,883.02
长期借款	207,974.56	238,519.87	212,054.27	222,466.11
合计	421,866.13	447,809.42	447,344.73	378,453.14

(二) 发行人银行债务担保方式情况

表 6-12：2014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担保方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85,143.44	41.61%
保证借款	230,000.00	33.56%
抵押借款	164,430.58	23.99%
质押借款	5,704.96	0.83%
合计	685,278.97	100.00%

(三)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期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共计 14 亿元，其中发行的中期票据 4 亿元，发行的境外人民币债券 10 亿元。

表 6-1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3 宇通 MTN1	4 亿元	5 年	5.77%	2013-3-27	2018-3-27
2	SINO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人民币债券	-	10 亿元	3 年	4.00%	2015-5-28	2018-5-28

五、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表 6-14：2014 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表

单位：%

实际控制人	企业类型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通泰智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郑州	85.00	39904584-0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15.00	79064449-1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15：2014 年末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客车制造	221,393.92	37.15	3.95	41.10
2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郑州	工程车制造	60,000.00	100.00		100.00
3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郑州	底盘零部件生产销售	15,000.00	100.00		100.00
4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郑州	担保咨询	60,000.00	96.67	3.33	100.00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5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	融资租赁	2,680万美元	70.89	29.11	100.00
6	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	郑州	担保咨询	20,000.00	90.00	10.00	100.00
7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	房地产开发	140,000.00	100.00		100.00
8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30,000.00	100.00		100.00
9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	证券经纪	60,000.00	70.00		70.00
10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商用车进出口	1560万港元	100.00		100.00
11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资产运营管理	102,000.00	100.00		100.00
12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郑州	金融服务	50,000.00	85.00	15.00	100.00
13	郑州元创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100.00		100.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6-16：2014年末不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汽车制动系统制造	上海	1,861.41	30.00
2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公路客货运输	郑州	22,826.00	44.80
3	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	处于停业状态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交易事项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经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表6-17：2014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本年数
1	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173.21
2	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65.29
3	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6.92
4	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35.35
5	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15
6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288.46
7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50.76
8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1.14
9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11
10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136.99
11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
12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票据	91.00
13	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184.13
14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523.59
合计			27598.10

六、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无。

（二）发行人因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担保余额为 4,500.00 万元，均为向发行人合并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

表 6-18：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财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商丘市亚飞汽车连锁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021-01-21
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伊众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07-15
	合计		4,500.00	4,500.00	

（三）承诺事项

1、公司之子公司西藏证券，截至 201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被质押的证券情况：

表 6-19：2014 年末西藏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被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质押金额(万元)	备注
金融债	9,960.18	
企业债	42,180.00	
中期票据	36,872.66	
短期融资券	2,940.00	
转债	1,810.99	
合计	93,763.83	

2、2009 年，公司将所持有子公司宇通客车 14,000.00 万股股票（2012 年每 10 股转增 8 股后，股票总数为 25,200.00 万股，占宇通客车总股本的 17.06%）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 50,000.00 万元企业债的质押担保，截止 2014 年末，上述企业债的余额 50,000.00 万元。

3、2010 年度，公司之孙公司海口耀兴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车辆做抵押，向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贷款 1,900.00 万元，期限五年，抵押车辆原值 2,752.74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上述借款余额 285.00 万元。

4、公司之孙公司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001020264 号、第 1001020425 号”中的 67 套房产，及编号为“郑国用(2007)第 1115 号、郑国用(2004)字第 1140 号、郑国用(2004)字第 1148 号、郑国用(2005)字第 0410 号”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从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 10,000.00 万元，并由公司之孙公司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4 年末，上述借款余额尚有 5,2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其中约定 2015 年 1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7 月、2015 年 10 月分别还款 750.00 万元。

5、公司之孙公司洛阳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证编号“洛房建市字第 00000316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上述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

6、公司之孙公司新乡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证编号“新国用(2010)第 04013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绿都城 48 号楼、49 号楼在建工程为抵押取得借款 15,0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上述借款余额 9,000.00 万元。

7、公司之孙公司新乡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证编号“新国用（2013）第 02070 号”土地使用权，以枫景上东 6 号楼、7 号楼在建工程为抵押取得借款 7,0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上述借款余额 3,600.00 万元。

8、公司之孙公司郑州绿润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 50,00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签订了编号为“COAMC-ZZLR-003”的保证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4 年末，上述借款尚有余额 50,000.00 万元。

9、公司之孙公司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 71,00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签订了编号为“信豫-A-2014-002-02”的保证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4 年末，上述借款尚有余额 71,000.00 万元。

10、公司之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000.00 万元，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中建投信（2014）深三单 001-03”的保证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4 年末，上述借款尚有余额 30,000.00 万元。

除上述重大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4 年末，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负债

1、回购责任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之子公司宇通客车与安驰担保合作，对部分购车客户的按揭贷款业务提供回购服务，截至 2014 年末，子公司宇通客车可能为此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为 41.47 亿元。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做出承诺：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安驰担保期间（如由公司之子公司宇通客车直接或间接控制安驰担保除外），如宇通客车因与安驰担保合作的按揭贷款业务承担回购责任造成实际损失，均由公司承担。

（2）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宇通重工与中国光大银行和安和租赁、绿城担保签订的《“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对于按照该协议按照按揭方式销售的本公司汽车及机械产品，安和租赁、绿城担保在满足回购条件时应按回购价格完成汽车及工程机械的回购行为，如果安驰担保、绿城担保不能履行回购担保义务，则由宇通重工履行回购担保责任。截止 2014 年末，绿城担保在保余额 50,819.39 万元、安和租赁在保余额 10,688.95 万元，两者合计 61,508.34 万元，宇通重工可能为此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为 61,508.34 万元。

2、担保责任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之子公司安驰担保和绿城担保因从事对外担保业务承担的未到期（解除）担保金额分别为 41.47 亿元和 5.08 亿元。

3、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之子公司宇通客车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和保函明细情况：

表 6-20：201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宇通客车信用证和保函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元	欧元	港元	人民币
信用证	1.91	469.01	-	-
保函	1965.16	-	495.60	19102.27

七、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共有 75,819.35 万元系业务保证金属于受限资产，除此之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八、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金融衍生品交易、大宗商品期货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海外投资情况

1、金融衍生品及大宗商品期货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参与金融衍生品及大宗商品期货投资。

2、理财产品

2014 年末，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6,400.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257,100.00 万元。

3、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其子公司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900 万美元，其他暂无新增海外投资计划。

香港盛博成立于 2005 年，是宇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60 万港币。公司主要业务是代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用车为主的进出口海外市场贸易，产品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该公司近期无新增投资计划。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香港盛博资产总额 121,117.62 万元，净资产 18,154.47 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203.88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98.3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2,836.33 万元。

(二) 发行人重要资产收购的说明

无。

(三)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 公司历年主体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发行人 2011-2015 年度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分别为 AA、AA、AA+、AA+、AA+。2015-2015 年，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分别为 AA、AA。

(二)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信用评级。

(三) 评级观点

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观点

(1)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维持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或“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3 宇通 MTN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014 年以来，公司客车业务保持稳固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良好，新能源客车成为公司的新增长点。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公司工程机械销量维持低位和房地产业务持续的资金投入对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 优势

公司客车业务行业地位稳固。2014 年，公司继续保持国内客车行业的龙头地位，全年实现客车销量 61,398 辆，同比增长 9.51%。大、中型客车的销量行业排名第一。

公司盈利能力良好。2014 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307.20 亿元和 47.00 亿元，同比增长 13.84%和 47.00%，盈利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新能源客车龙头企业，技术和规模领先。2014 年公司新能源客车行业第一，约占当年市场份额 31.7%。公司新能源技术行业领先，市场认可度高。随着 2014 年下半年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的落地，该领域需求仍将快速增长。新能源客车将成为公司收入主要增长点。

(3) 关注

工程机械销量维持低位。受基建和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仍处于低迷状态，2014 年公司共销售工程机械产品 3,683 台，同比下降 6.36%，产能利用率偏低。

房地产业务需持续的资金投入。与客车业务相比，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但仍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建设和销售情况。

2、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观点

(1) 评级观点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保持着大中客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在新能源汽车、校车等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整体经营风险仍保持很低水平；公司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很强，同时债务负担适中，现金类资产充裕，长短期偿债指标均表现很高，财务风险很低，外部支持增信作用仍有限，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优势与关注

经营风险：仍保持很低水平

受宏观经济低迷以及高铁分流影响，国内大中客市场近期持续保持较低行业景气度，2014 年大中客销量同比下滑 4.24% 至 16.39 万辆。其中座位客车市场受高铁分流影响最为显著，公交客车市场和校车市场分别受益于公共交通建设的加强、新能源客车的推广和校车管理政策的推出而实现了持续增长。竞争方面，宇通集团和金龙汽车销量优势突出，继续位居行业第一梯队，竞争格局稳定。未来，座位客车、公交客车及校车之间的分化仍将持续存在，同时宏观经济持续低迷，预计短期内大中客行业仍将维持较低的景气度。

客车业务方面，跟踪期内，受益于新能源市场、校车市场及出口市场的增长，公司 2014 年大中客销量同比增长 5.28% 至 5.33 万辆，远高于行业 -4.24% 的增速水平，全年客车合计销量 6.14 万辆，同比增长 9.51%，大中客市场份额达到 32.51%，继续位居行业首位。公司产品结构仍以大中客为主，从终端用途来看，座位客车仍是公司销量规模最大的细分车型，但公交客车及校车占比持续增长，2014 年销量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11.18% 和 29.02%，其中公交客车占公司客车销量比重达到 33.79%，逐渐成为公司主要销量增长点；跟踪期内公司新能源客车亦大幅增长，2014 年同比增长 88.83% 至 0.74 万辆，新能源客车行业领先地位仍保持。公司客车销售仍以国内市场为主，但出口比例稳定增长，2014 年出口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1.47%，其占全年合计销售收入比重亦增至 17.38%，预计未来出口占比仍将持续上升。技术研发方面，公

司客车研发投入稳定增长，2014年达到10.70亿元，约占销售收入的4.44%，技术研发实力在国内仍处于领先水平。2015年一季度，受行业景气度低迷影响，公司客车销量为1.05万辆，同比小幅下滑1.77%，但仍低于行业整体降幅。未来，大中客行业景气度仍将保持较低水平，但凭借在校车、新能源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大中客销量增速有望继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房地产业务方面，2014年郑州住宅房地产成交面积841.37万平方米，同比小幅下降，同期受益于较好需求及较低的库存压力，其价格稳定增长，未来价格下跌压力不大。公司房地产业务仍以郑州市场为主，2014年公司新开工面积、签约金额和签约面积分别为83.00万平方米、36.13亿元和62.39万平方米，销售金额及面积均有所下降，产品结构仍以住宅为主，结构较为单一，整体规模仍不大。截至2014年底，公司土地储备规模为246万平方米，在建项目21个，整体土地储备及项目储备较为充足。产品销售方面，2014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为0.58万元/m²，平均楼面地价成本分别为0.16万元/m²，业务毛利率继续维持在30%左右，考虑到郑州房地产住宅市场库存压力不大且公司产品均以满足刚性需求为主，未来销售压力不大。现金流方面，前期开发项目进入预售期将实现较大规模现金回流，基本可覆盖未来项目投资支出需要，且目前公司土地储备充足，未来新拿地规模将明显收缩，该业务未来整体现金流压力也不大。

工程机械业务方面，跟踪期内，由于宏观经济疲软以及房地产投资增速的下滑，工程机械行业正处于行业景气度低点，公司2014年共计销售工程机械3,683台，同比下滑6.57%，细分产品中除环卫机械产品受益于政策扶持明显增长，其余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同期宇通重工营业利润降至-1.88亿元。公司前期投资建设的新工业园项目已于2014年上半年基本实现投产，实际产能将有所增长，而行业景气度改善的可能性不大，预计产能利用率将继续走低，公司短期内将持续亏损。

整体看，公司在大中客行业市场地位仍突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客车销量稳定增长，经营风险仍很低。未来，大中客行业景气度仍将保持较低水平，但凭借在校车、新能源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大中客销量增速有望继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财务风险：依旧很低

跟踪期内，受益于客车销量稳定增长，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84%至307.20亿元，毛利率由2013年的24.91%提升至25.94%，在客车行业仍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期间费用规模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2014年期间费用收入比达到13.99%，经营性业务利润亦同比增长15.20%至31.98亿元，同时受益于宇通重工较高的土地收购补偿款，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长48.43%至47.00亿元，但该补偿

为非持续性收入，主要利润来源仍为客车及零部件业务。未来，公司凭借新能源客车及校车的细分市场中所占有的优势，客车销量仍将保持高于行业平均的增长速度，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预计可以弥补工程机械板块所带来的盈利损失，整体看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仍将稳定增长。

现金流方面，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和EBITDA分别为17.07亿元和58.83亿元，两者的匹配程度较差，其主要原因来自于房地产存货的大幅增长32.32亿元及客车业务中公交车市场（包含普通公交车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增加，且政府订单账期较长，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均持续增加。未来公司计划投资规模呈逐渐降低趋势，2015和2016年分别为6.20亿元和4.30亿元，考虑到EBITDA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可满足资本支出需求，公司资金压力不大。

债务负担方面及偿债指标方面，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及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7.42%、35.33%，债务规模小幅增长，但在行业中处于适中水平。但从不同业务板块来看，公司客车业务债务负担很轻，房地产及工程机械业务债务负担较重（详见附件一、表6）。未来公司虽有一定资本支出需求，但自有现金基本可以满足支出需要，公司债务负担将维持稳定。偿债指标方面，截至2014年底公司现金类资产均可以覆盖全部债务，同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动负债分别为1.36倍、1.01倍和1.19倍，全部债务/EBITDA以及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4倍和7.86倍，整体看公司偿债指标表现很好。但中债资信同时关注到，公司偿债资源主要集中于上市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含零部件企业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独立性较高，母公司对其偿债资源的调配受到一定限制。

外部支持：增信作用有限

跟踪期内，公司属于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实际控制企业或资产，来自股东及政府的外部增信作用有限。

评级展望：稳定

未来12-18个月内，预计大中客市场景气度仍将保持较低水平，但公司凭借在新能源客车、校车及出口领域的优势仍然有望保持高于行业平均的增速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其行业龙头地位，整体看公司经营风险很低。未来公司资本支出规模不大，自有资金可覆盖支出需要，公司债务负担将维持稳定，长短期偿债指标仍将维持很好水平，财务风险将保持很低。此外，外部支持力度增信作用仍将有限。综合考虑上述主要评级要素的预期表现，中债资信给予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目前工程机械行业正值行业景气低点，公司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同时公司前期投资的

产能扩建项目也于 2014 年上半年基本投产，公司产能利用率将继续走低，受折旧增加影响短期内工程机械业务将持续亏损，中债资信将对此密切关注。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额为 3,241,538.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74,260.00 万元，占授信总额的 30.06%，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267,278.00 万元。

表 7-1：截至 2015 年 6 月底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余额占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000.00	111,663.00	63.2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0	124,914.00	51.5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201,888.00	58.8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	190,200.00	67.76%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6,000.00	61,609.00	41.8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3,337.00	98.55%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6,401.00	76.8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755.00	92.3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0,490.00	84.76%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70,000.00	115,155.00	32.26%
11	其他银行	553,538.00	77,848.00	85.94%
合计		3,241,538.00	974,260.00	69.9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

信用证信息。

四、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一)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表 7-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金额	期限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偿付情况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3 亿元	365 天	5.02%	2008-12-16	2009-12-16	已兑付
2		企业债	5 亿元	6 年	5.45%	2009-04-12	2015-04-12	已兑付
3		短期融资券	6 亿元	365 天	3.28%	2010-09-09	2011-09-09	已兑付
4		中期票据	6 亿元	3 年	6.63%	2011-12-02	2014-12-02	已兑付
5		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365 天	4.40%	2013-02-27	2014-02-27	已兑付
6		中期票据	4 亿元	5 年	5.77%	2013-03-27	2018-03-27	存续期内
7		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180 天	5.25%	2015-03-19	2015-09-16	已兑付
8		境外人民币债券	10 亿元	3 年	4.00%	2015-5-28	2018-5-28	存续期内

(二) 正在申请或拟申请发行的其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正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 除此之外无其他拟申请发行的债券。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情况。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营业税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偿证券的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一) 公司承诺在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二)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承诺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据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四) 公司声明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五) 公司声明不存在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收益及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一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
- 4、法律意见书；
- 5、经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的信息披露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三) 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如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 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将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

- (1)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2、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3、在上述第 2 点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五) 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相关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果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安排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且拖欠行为持续 15 个工作日内；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公司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本公司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公司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

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本公司转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7、本公司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8、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的；

9、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转移超短期融资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 委托事项。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3、会议参会机构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

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召集人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并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超短期融资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 (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即生效,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 并至少保管至对应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后五年。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 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

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宇通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联系人: 翟良
电话: 0371-66733098
传真: 0371-66806000
邮政编码: 450016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安嘉祺
联系电话: 010-67596782
传真: 010-66212532
邮政编码: 100032

承销团: 中国光大银行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联系人: 贾蓓、王钰浙
联系电话: 010-63639517
传真: 010-63639384
邮政编码: 1000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杨佳木

联系电话：021-20625866

传真：0755-83195125

邮政编码：51804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毛文杰

联系电话：010-66299542

传真：0755-82401562

邮政编码：518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金璇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778

传真：010-5850742

邮政编码：100031

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
保险大厦 6 层
负责人: 刘钢
联系人: 梁敏杰
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 010-65693838
邮编: 100020

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五楼
法定代表人: 崔守忠
联系人: 尹超文
电话: 0371-65336666
传真: 0371-65336363
邮编: 450008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毛振华
联系人: 葛飞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编: 100031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 徐臻

联系人: 王艺丹、汪茜

联系电话: 021-63323840、63325279

邮政编码: 200010

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特别说明: 发行人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2、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3、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
- 5、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为：亚会字(2015)第 169 号）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 6、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1. 发行人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宇通工业园区

联系人：翟良

联系电话：0371-66733098

邮政编码：450016

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安嘉祺

联系电话：010-67596782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 100032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通过上海清算所 (<http://www.shclearing.com/>) 或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 100 %
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100%
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存货净额 - 预付账款 - 待摊费用 -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 100 %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总资产 × 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 (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报告期资本化利息)
EBITDA	=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此页无正文 , 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